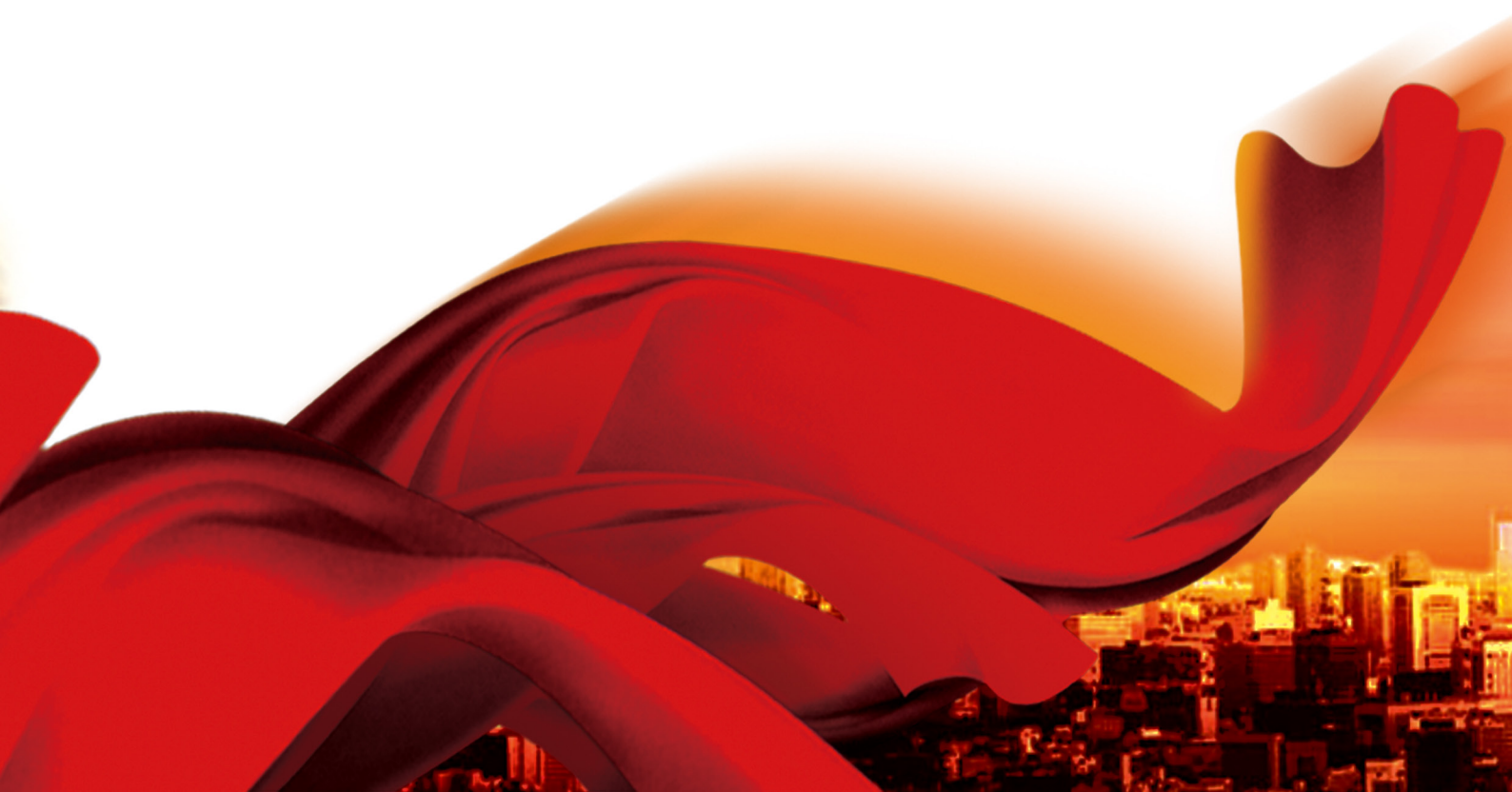


精诚



中国医科大学临床三系
The 3rd clinical department of CMU



老 师 寄 语

优秀是一种习惯，卓越是一种品质。
在人生最美好的年纪，让我们用汗水浇灌肥沃的土地，
用拼搏孕育希望的种子，用努力拼搏创造明天的自我。
让我们从平凡变得优秀，从优秀变得卓越！

——孙田杰 书记

拥有坚定不移的理想；拥有持之以恒的毅力；
拥有平凡纯净的心灵；拥有真实坦荡的人生，
三系学子——值得拥有。

——修虹 主任

时光太匆忙，只争朝夕不彷徨；梦想刻心上，坚定前行不迷茫；
益友伴身旁，暮暮朝朝共寒窗；良师助成长，师生情谊比天长。
人生若只如初见，原来回忆如此悠长。
愿：珍惜少年时，珍惜同窗情。

——李博勋 老师

致三系学子：
请谨记最初的梦想，勿忘曾经的誓言。健康所系，性命相托！
做有担当的一代医者，仁心济天下苍生。

——帖黎明 老师

医学接力者，救护生力军。
严谨加认真，耐心加细心。
勤学而敏行，多思而明辨。
修医德，精医术，仁心仁术筑医魂！

——朱一丹 老师

做人，不图风风光光，只求坦坦荡荡；
做事，不图尽善尽美，只愿问心无愧；
成功时从不忘却身后的路，失败后仍期待脚下的远方；
心怀感恩，享受成长；心怀希望，追逐梦想。
我们，一直在路上，唯有努力拼搏，才不负青春正当！

——程思睿 老师

卷首语

《精诚》是在临床三系学生党总支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创办的刊物，刊名源自《大医精诚》，是中国唐朝孙思邈所著之《备急千金要方》第一卷，乃是中医学典籍中论述医德的一篇极重要文献，开篇中阐述了有关医德的两个核心问题：一曰“精”，即“博极医源，精勤不倦”，一曰“诚”，即“见彼苦恼，若己有之”。此后世世代代，习医者们都将“医术精通、诚心救人”作为自己最朴素、最崇高的职业道德标准。今天，我们用这两个重逾千斤的汉字来命名临床三系系刊，可以说是寄予厚望，希望三系学子将来作为一名优秀的医生，不光要有精湛的医疗技术，还要拥有良好的医德。每个医生都秉承“精诚”之心，全心全意地为患者服务。

《精诚》，我们希望它成为一盏明灯，在每一位三系学子的心中点亮。学医之路、行医之路都不是平坦笔直的，当我们迷茫、苦恼、疲惫、无助的时候，这盏灯可以指引我们回到心灵深处那一方净土，帮助我们找回学医的初衷。

《精诚》也会成为一座桥梁，连通临床三系学生党总支和每一位三系学生。在它的字里行间，我们可以读出呵护、勉励、引领，也可以读到进步、反思和成长。每一位同学，都能在这里找到记录自我、书写青春的空间，也能在这里聆听师长的寄语和期望。

《精诚》还会是一片沃土，每一粒健康的种子都能在这里发芽。文学的种子、光影的种子、浪漫的种子、思考的种子……学医之路漫长而寂寞，不妨播下一粒兴趣的种子，静静等待它破土而出、茁壮成长。在这片沃土之上，没有嘲讽、没有偏见，只有探索、创新和收获。

《精诚》——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我们会做的更好，走的更远。

精诚

二零一六年六月
第一期

主 编 孙田杰
副主编 修 虹
李博勋 帖黎明
朱一丹 程思睿
总编辑 许 璨
文编辑部 李玉红 朱晓庚
宿钟化 马 瑶
朱云鹏
美编辑部 王 莹 韩雨桐
封 面 胡加鹏
主办单位
中国医科大学临床三系

目

录

老师寄语	封二
卷首语	01
目录	02
弘扬“五四”精神，激发青春力量	
孙田杰书记	04

医学之路 06

梦一场	朱晓庚	07
以心付医，不枉此行	祝旭东	08
医路，不怕梦和远方	王 岩	09

时光之歌 10

行走在岁月经年	王 爽	11
98k，难说再见	李光硕	11
踏过荆棘——只为更好的自己		
	修行的猫	14
天空中最亮的星	吕 萍	15
遇见你，我的幸运	朱书彤	15
写一首诗我念给你听	陈芳萍	16

contents

人生感悟 17

- | | | |
|----------------|-----|----|
| 高歌，为做那最好的自己 | 黄兴琦 | 18 |
| 活在当下 | 郭浩楠 | 19 |
| 在生活的惯性中寻找生命的意义 | 李珏颀 | 19 |
| 你说 | 未 来 | 20 |

品读《雷锋日记》 21

- | | | |
|-------------|-----|----|
| 平民英雄的精神领袖作用 | 白 爽 | 22 |
| 雷锋，一个响亮的名字 | 李秋实 | 23 |

静谧之心 24

- | | | |
|-----------|-----|----|
| 献血暖人间 | 张希萌 | 25 |
| 爱着一群滴落的星子 | 谢宜欣 | 26 |
| 寻回遗失的美好 | 何杨兰 | 28 |
| 爱国 | 李艺佩 | 29 |
| 芍药丛中的云妹妹 | 宿钟化 | 30 |

家的记忆 31

- | | | |
|---------|-----|----|
| 我的姥爷 | 王文婷 | 32 |
| 家风 | 黄兴琦 | 33 |
| 记忆中的老渭河 | 谢宜欣 | 34 |

社团风采 35

- | | | |
|-----------|-----------|----|
| 青春三系，魅力科协 | 临床三系科协 | 36 |
| 静以修身，轩窗天下 | 临床三系静轩文学社 | 37 |
| 征稿启事 | | 38 |
| 后记 | | 39 |

弘扬“五四”精神，激发青春力量

1919年5月4日，为了驱逐黑暗、争取光明，为了拯救国难深重的祖国，一群意气风发的青年用热血和生命谱写了青春华章。如今，“五四运动”已作为光辉的一页载入了中华民族的史册。然而，“五四运动”绝不仅仅是一个历史事件，它更是一种精神。“五四运动”孕育了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伟大精神。“五四”精神的核心，是伟大的爱国主义。在“五四运动”中，革命青年为救亡图存、振兴中华竭尽全力、奋不顾身，表现出了高尚的爱国情操和大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五四运动”所体现的爱国主义精神，是中华民族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的写照。这种历久弥新的伟大爱国主义精神，是我国几千年来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源泉。为此，青年学子更要大力弘扬这个宝贵的精神财富。

今天，我们在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中，需要与时俱进，为其注入时代的特点，注入新的内涵。广大青年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首先要不断地加强学习，在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的今天，更需要发扬“五四”倡导的科学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现代化建设离不开科学文化的武装。如何掌握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如何掌握

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技能和本领，需要青年人下苦功夫学习。要与时俱进，跟上时代和社会前进的步伐，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

青年时期是最富有创造力的时期，充分发挥自身的创造潜能，

青年节

· 爱国 · 进步 · 民主 · 科学 ·



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在不断认识和把握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用于创造，善于创造。创新是发展的不竭动力，也是社会进步的源泉。发扬“五四”精神，必须发扬创新精神，在发展中创

新，在创新中发展，青年学子应成为创新主体，成为中国振兴的中坚力量。

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就是要树立甘于奉献精神。同人民紧密结合、为祖国奉献青春，要把个人的命运同祖国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把个人的追求融入民族共同理想之中，自觉服务祖国和人民，无私奉献社会，艰苦奋斗，不懈进取，在社会实践中创造出无悔的青春。

青年朋友们，火红的青春与我们伟大的时代结合，必将点燃新时代的有志青年之火，必将创造出更加美好的未来。你们正值金色年华，希望广大青年学子要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贡献出你们的青春和年华，让“五四”精神发扬光大！

临床三系学生党总支书记 孙田杰



五四青年节
China's Youth Day

青春无悔

爱国 / 进步 / 民主 / 科学

医学之路

我决心竭尽全力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

维护医术的圣洁和荣誉。救死扶伤，不辞艰辛，

执著追求，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的

发展和人类身心的健康奋斗终生。

——医学生誓言

夢一場

文 / 朱晓庚

当我站在医院脚下，看着印在上面有些傲娇的大字时，不由得想起了曾经在二院的那些痛彻心扉的回忆，真希望这仅仅是一场梦而已，然而我还是低着头走了进去。

虽然工作如出一辙，但这次的经历绝对可以用“惊艳”两个字来形容。在接近两周的见习时间里，我去了儿内科病房和手术室。虽然这只是医院的冰山一角，但我真实地感受到了它所特有的魅力，不是清纯少女十六七岁的天真烂漫，也不是老姬年过半百的风烛残年，而是熟女阅历不浅的风姿绰约。或许我所见习的医院并没有最先进的设备，也不是国内数一数二的名牌医院，但这些日子的经历让我记起了学医的初心和那个怀揣着医学梦的少年，时间流逝，但对医学一见钟情的感觉不会变。

儿内科病房：心存爱意便可全心全意，不为粪土，不为名利。

提到儿科，我首先想到的就是：辛苦，赚钱少，容易挨打。而每当发生医患纠纷时，媒体总是站在家属的角度去抨击医生，批判医院，让本来有主动权的医生成了弱势群体，直到最近的儿科医师罢工事件发生，社会才意识到儿科医生的辛酸。但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完善，我相信儿科医生们一定会得到一份合理的待遇。虽然儿科医生的工作对于刚刚“入世”的我来说是一种挑战，但由于本人是儿科班的学生，所以我最终还是勇敢地决定到儿科这片神奇的土壤上一探究竟。

汽车满地跑，气球满天飞，叫声哭声猛刺鼓膜，各种气味猛钻鼻孔，这是我的最初感受。然而我并不讨厌这些，反而感到了一股奇异的力量，它仿佛拉着我慢慢地走进了孩子们的世界，而且让我久久不忍离去。说实话，以我现在的程度，根本不可能独立完成任何的工作，只是跟着老师查房就已经很满足了。在这个过程中，我观察了老师们的一举一动，他们对待小朋友态度和蔼，和家属沟通友善，即使是家属的不断追问，他们也依旧耐心。所以医患相处融洽，医生治病救人，家属全力配合。

通过这几天的学习，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只要你足够热爱自己从事的事业，辛苦，待遇低这些的种种就都不值得一提，因为喜欢而愿意，因为愿意而不禁悠然。而对于频繁发生的医患纠纷问题，只要双方各自理解，互退一步，就都能迎来各自的晴空万里，只要从现在开始我们共同努力，就一定可以迎来医患之间的“大同世界”。

手术室：很多手术都是生死离别的前奏，时间长了，习惯就好。

说实话，我并不是很清楚自己从小学五年级就开始执着于学医的原因到底是什么，但我唯一确定的是进入手术室，穿上手术服，拿起手术刀绝对是

我向往已久的场景。我喜欢里面的味道，里面的忙碌，还有里面的生死一线。所以当我第一次进入那个神秘的地方时，本想多享受一会当下的空气，却未曾来得及想象就被忙碌的气流拥着进入了其中的一间，我还记得是突然照亮的无影灯将茫然不知所措的我拉回了现实。手术是一台接着一台，我既无分身术，又不会瞬间转移，在术间奔走的时候，我被这样一台手术吸引了。

患者是一位17岁的小姑娘，高二学生。都说17岁是人生的花季，可在中国的教育制度下，这一朵朵美丽的花早已是失了颜色，淡了香，而命运对这个孩子又是那么的不公，小小年纪竟然检查出卵巢肿瘤，而且疑似恶性。就在全手术室的人都在为这个孩子祈祷时，医生在孩子的右侧附件上拿出一个堪比婴儿头大小的肿瘤，因为是第一次见这种场面，我只能说我真的是吓得不轻。之后病理老师做出了诊断：恶性，而且主刀大夫说存活五年的概率不及50%。我不知道此时麻醉的她是否有些感应，也不知道在外面等候她的家人到底有多焦急难耐，但我们都为这样一个年轻的即将流逝的生命而感到惋惜。医生们为她摘除了大网膜，盆腹腔淋巴结，保留了子宫和右侧附件，希望可以尽量提高她的生活质量。

麻醉药效过后，女孩醒了过来，她并不知道刚才的时间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但回到现实的她显然是痛苦的，在医生的鼓励下，她坚强地忍住了泪水，然而在见到父母的那一刻，坚守已久的情感阵地瞬间崩塌。我知道任何人都难以承受这些，更何况是在她那样脆弱的年纪里。此时的我只希望尽快逃离这一切，因为内心已溃不成军。

手术室的时间是紧迫的，是由不得你思考的，如果你陷入一种情绪里久久不能自拔，那就会影响下一台手术的质量和效率，就是对患者的不负责任。我们不仅要有同情心，更要有清醒和理智的头脑，不让沉着冷静淹没在情感的狂潮里，不能对工作懈怠一丝一毫。

回想接近两周的见习之旅，我仿佛是做了一场梦，而我在梦里好像真的成了一名医生，一名可以让患者依靠的医生。我始终记得一种感觉，那是高考之前，当我对未来的选择有所质疑的时候，我恰巧路过了当地的一所医院，看见穿着白大褂的医生从里面走出来，当时我的心在颤抖，随后是一阵狂跳不已，就好像要窒息一样。我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会有这样的生理变化，但或许这是一种召唤，一种冥冥之中的注定。我知道选择学医是一条艰辛的路，前方还会有前所未有的挑战在等着我，但我知道只要坚持自己的信念，就可以越过山丘和沟壑，而不管山那头的风景如何，只要我去过，就无怨无悔。

文 / 祝旭东

第三天

上学期我们开设了临床医学导论课，并且我们有一周时间到医院去见习，但是我和很多同学都发现，我们在医院似乎只有一个作用——“碍事”，我甚至怀疑这门课的目的在哪？于是我带着这个疑问来到了家乡的医院——中国医科大学辽阳市中心医院，我和一个同学到了普外二科见习。下面我将选取我见习期间印象最深的4天经历，通过我所经历的事情，诉说一下自己内心的感悟。

第一天

对于想要成为一名外科大夫的我来说，手术室意义非凡，是秀场，也是战场。没想到第一天幸运就把我这个菜鸟砸了个“头破血流”，我们被告知可以去手术室帮忙。第一个手术做的是甲状腺部分切除，两个小时的手术在主任上下翻飞的精湛手法和对学生的细心指导下顺利结束。之后我们回到病房看病志，期间还跟师哥去查了房，而下午则比较清闲，无需赘言。我看过很多医疗剧，对里面的情节以及各种桥段也比较熟悉，但是，现实中真的没有那么多令人热血沸腾的例子，有的只是平凡无尽的工作和劳累。那个师哥说，他今天其实是夜班，但白天有事未能抽身，而明天白天还有4台手术，我们可以想象“夜班+明天4台手术”是何其恐怖，年轻医生的工作真的好累！

第二天

前文已述，今天一共四台手术，其中三台很正常，但第四台手术的患者感染了梅毒，当时我心脏一颤，便问那个学长“学长，你以前遇到过这种情况吗？”，他回答说：“当然啊，像梅毒，艾滋，乙肝的，都遇到过。”，然后我又问：“她病历自述上并没有写患过相关感染性疾病，她自己不知道吧？”，学长又回答说：“她怎么可能不知道，就是不说罢了”。听完这些话，我更深刻地明白了病历上一定要强调“自述”的道理，因为患者所说的话可能真的不是“真的”。写到这，我又想到在急诊科工作的医生们，因为在做手术之前真的可能顾不上去做相关的检查，那么如果这个病人真的有问题，医生就承受着极大的风险。就像之前SARS的时候，多少医护人员被动感染，严重的甚至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医生的的确确是一个危险的职业！我曾经听过一些HIV病毒的携带者控诉医生不给他们做手术。在某种意义上，医生确实应该给他们进行手术，但是，如果我们以医生的角度去思考问题，那就真的需要仔细评估一下这个手术的风险。无论是对医生还是患者，这样才会更好地兼顾到双方的利益，才显得更加理性。

今天在病房跟着学长收患者。本想着会清闲，然而当患者们以排山倒海之势向我们徐徐逼近时，我才如梦初醒，而我眼前的现实却是：走廊里面的加床都要满了（我第一天来的时候病房还有空床位）。虽然呼啸着过了一天，但有个病人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让我体会到了生命之珍贵。这是一位老年女性，呼吸困难，但因为花费太多，即使时机不恰当也打算出院，从老人的表情中我可以看出她的无奈和内心的纠结。当天下午，护士急忙过来和大夫说，老人昏迷，大夫和家属妥善地交涉之后决定放弃抢救，让老人安详地走。通过这个事例，我似乎感觉到：生命、疾病、痛苦、幸福、健康，有许许多多的东西存在于我们自己的生命历程，而我们在面对疾病时的那种无助，那种悲怆的情形更加衬托出健康的美好。

第四天

今天我跟了一台肝血管瘤手术，主任漂亮的手法继续震撼着我们。之后我又接到了一台急诊的手术，患者是一位八十岁的老大爷，以肠梗阻收治入院。往手术室进的时候，主任和家属说：“放心，一定尽力。”，家属也很放心，因为老爷子除了这次入院，之前一直没生过什么病。但开腹之后医生们发现是直肠癌肝转移，已经非常严重，而考虑到老人的身体状况，就采取了一些保守措施，先解决一下肠梗阻的问题，再对直肠癌进行保守治疗。而我想到的的是当家属知道这一事实时的心情，这个落差可以用“一落千丈”来形容了吧，这时我才发觉医学真的不单单是一门自然科学，同时也是一门人学，属于一种社会学科，不仅要去学习技术，还要学习如何去处理日常的事务，如何去解决与病人及病人家属之间的问题，只有学会了这些，我们才能成为“合格”的医生。很多人都说医生看惯了生与死，已经变的很麻木，但是我认为，在麻木之下，医生一定还隐藏着另外一种甚至连自己都不曾发现的面对生与死的态度，这就是医生！

现在我想来回答刚开始给自己提出的问题：“这门课程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就是让我们知道单单学好书本上的东西是不能成为一名好医生的，甚至成为不了一名合格的医生。记得在做手术的间歇主任和我们聊过一些话，他说“学校开设的基础课只是让你们入门，以后真正体现出自己实力的是临床思维与临床技巧，你们以后要走的路还很长”。这门课程让我们知道了自己应该学的东西还有很多，让我们知道了在医学的道路上还有很多东西都是老师教不了的，需要我們自己去摸爬滚打，一点一点地学会，甚至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但我相信只要有一颗滚烫的心，就有动力前行。

以心付医，不枉此行。

医路

不怕梦和远方

文/王岩

青春是一场肆无忌惮的狂奔，让我们把目光伸展到无尽的远方，远到眼眸无法聚焦，即使前方是一片茫然，也扬鞭策马，即使一路埃尘，也从不回首。当有一天，我们回头顾望，或者是我们已然苍老，或者是我们开始漠然……

二十岁，我无法欺骗自己已然苍老，只能承认自己开始漠然。

不知道当初是什么让你来到这所学校，自此，便选择了这一抹有些沉重的白，是不是也像我一样，有些冲动，有些匆忙。记得那个夏天，我窝在沙发上看一部以医学为主题的电视剧，里面的男医生帅气而优雅，编剧把一幕幕生死别离都处理得像是欲落的斜阳，有些凉凉的哀伤，却又恰到好处的凄美。我看着主人公的那件白衫在风中飘飘摇摇，决定去当医生，不怕梦，不怕远方……

记得第一次穿上那件白衫的时候，我特意让同学帮我拍照纪念，照片中的我，脸上挂着浅笑，手里捧着一个乐扣的杯，杯中浸着一抹苦苦的茶，拍了很多张，站了多次，然而却没有风能拂起那长长的衣摆。

去年暑假，我去一所医院见习。记得有一个晚上，诊室一位患者因病情过重抢救无效，老师让我去通知家属病人死亡，我推开诊室的门，看着外面长椅上有一个男人在抽烟，当看到我时，他几乎是冲着扑到我面前，踩过那满地的烟蒂……

我忘记了那天夜里自己是怎么回到诊室的，只记得脑海里全是那个男人近乎癫狂的咆哮和嘶吼，像是一匹极度哀伤的孤狼。我机械地听从老师的命令，帮助逝者整理遗容，把逝者交给那个男人时，我看见了他通红的双眼，分不清是愤怒，还是忧伤。我真想像电视剧里的那个男主一样优雅而不失风度地表达自己的遗憾和安慰，然而从我将逝者推出诊室，到他带着病人的遗体消失在那个走廊的尽头，回荡在整个廊道的声音，只有沉默。那是第一次，我感觉身上的白衫坠得我肩膀酸痛，实在是太沉太沉……

收拾一张空了的床，床头上的病例记录着，患者女，23岁，没等到苍老，甚至都没来得及漠然，就像艳丽的花，没待到秋风渐起，却慢慢凋零，甚至花蕾未绽，却已然陨落。

我请了假，换了一身便装，并没有离开医院，只是去休息室，打开窗，看着深夜里空无一人的街，路灯不知疲倦地照亮整条马路，偶尔有救护车飞驰着离开医院。大多数人是怎样定义人的一生？出生，童年，青春，壮年，老年，逝世？那么，在医生的眼里呢？


在我不去见习的空档里被老同学约出去聚会，男孩子的聚会大多数是餐桌上混杂不清的酒杯和茶杯，接着是KTV里闪烁的灯光和野蛮的摇滚乐……，我耳朵里充斥着一个个像狂躁的火焰一样跳动的音符，直到重金属碰撞的声音中忽然出现了一曲轻柔，“关上这扇窗，打开那扇门，生命的天空，持久永恒，我把生命托付给你，是对你的信任……”曾经，我那么痴迷这首歌，在无数个夜晚任凭它在耳畔循环又循环，又无数次在闲暇时轻轻哼唱；也曾经，我听着这首歌把报考单上所有的专业都换成临床医学。我喜欢那朦胧婉转的歌词，然而当有一天朦胧变得渐渐清晰时，我却悲伤到无力哭泣……

在那个有些闷热的夏天，给我报考的老师把学医形容成是远方的一场梦，我回答说我不怕梦，不怕远方。如今白衣着身，回想当时的自己，却不知是因为单纯而显得无所畏惧，还是因为无所畏惧而显得单纯。

我在聚会的中途离开，回到了医院，在路上买了一只纸折的千纸鹤，在女孩离开的那张床前挂了一夜，老师并没有阻止我有些幼稚的举动，只是笑着拍了拍我的肩。

可能这所学校里的每一个学生曾经都羡慕过其他校园里的那种惬意安然，可能也像我一样有过陷落在期末复习资料里的痛苦经历，但回头顾望，来时的路被时间埋在无法回去的地方。虽然我们已过了狂野无畏的年纪，但依然不怕梦，不怕远方。天寒地未冻，路遥马不亡！

时光 之歌

A pocket watch with Roman numerals and a white mug are the central visual elements. The watch is on the left, and the mug is on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warm gradient.

不断流逝的沙漏，静静地记录着，
时间每走过的一秒，都会留下印记，
我们的欢笑，我们的成长，
曾经的一切汇聚成时光的赞歌。

——离子

行走在岁月经年

文/王爽

光阴一片又一片地逝着，岁月一页又一页地叠着。不知不觉，又一年的春天到了，北风的寒凉转换为南风的温湿，似乎还不太习惯，不只是我，还有那些树木。外面的桃花都开了，清明回家，一路上粉粉的桃花甚是惹人欣喜，或许是因为回家的心情，又或许他们真的那么亲切。三载春秋似一瞬般短暂，懵懵懂懂的我不知不觉地过着。三年前，这里还似一片尚未开垦的农田，杂草丛生，不过还算生机勃勃。彼时的我们，欣喜又失望，迟来的开学给了我们更多的闲适时光，却也要我们用紧凑的课业加以补偿。那年的春，这里取代以尘土飞扬，没有树木的遮挡，没有小草的光芒，和老校区一样赤裸的操场，只是多了一层柏油的哀伤。那年的路，让我们不忍心以白色的帆布鞋亮相，听说遥远的东南角，有杨柳随风沙沙作响，却没勇气去看，生怕惊扰了这满心的碧波荡漾。我们相互安慰，燃起希望，为了这一袭白衣的梦想，不玷污今日的时光，愿闻儿亲切问候，互谢陪伴，互赞成长，见证彼此的辉煌。

渐渐地你更换着新装，图书馆拔地而起，肃穆昂扬，朴实的外表下，却深藏着图书宝藏。没事的时候我喜欢去坐坐，看看古人的哲学，学学前人的智慧，感受一下那种轻缓的气氛，有时还能望见几只灰鸽停留，这里没有鸟语花香，也足以平心静气。我是一个懒人，却也觉得运动场是个好去处。不时走走，看看大家的表情，读读他们的心，在这里，更多的是坚持，是拼搏，更是生命的挑战。泥泞的小路被柏油管得服

帖，两行杨树林立在两旁，静观着岁月的华裳。这个时节，天际，朵朵白云就像是记忆的花开在经年的路口；心，随一首婉转的音韵在时光的脚步里轻缓地飞……薄薄的阳光下，时光恬淡而悠远，一指流年，悄然滑过指尖。光阴还是那样，有增无减，草木却开始长青，高高矮矮的树木在熟悉，在酝酿，那一片月季花也开始萌动，不知道那片曾经惊艳了我的不知名的小紫花今年还会不会如约开放。雨后的清晨，空气中带着淡淡的湿润，令人心旷神怡。校园里的行人来来往往，有独自一人闲庭信步，也有一群人打笑熙攘。

睿智者说：“大一是《彷徨》的岁月，大二是《呐喊》的岁月，大三是《伤逝》的岁月，大四则只有《朝花夕拾》的资格了。”我不信，那么我的大五、大六和大七呢？大学时光，我们走出了象牙塔，可以选择自己想要的生活，人生的岔路口，我们彷徨，这本无错，只是彷徨成了假寐的借口，走入了自我循环的模式。我们的校园从稚嫩的孩童成长到青春花季的少女，低眉，轻嗅一朵春的美，轻轻抚摸岁月划过的痕迹，有酸涩的痛楚，有浅笑的欢喜，点点滴滴，凝结为暗香一缕。许多时候，生命若水，石过处，惊涛骇浪；许多时候，生命若梦，回首处，梦过嫣然。变幻不定的岁月里，我们一行人，素衣风尘，行走入季节的深处，于洁净的云朵下，掬一缕风的清凉，让心剥落掉所有的浮华与喧嚣，守着红尘中属于自己的那座城，在清明简净的日子里，在人来人往的风景里，于菩提树下淡然看明月清风，看青山遮日，绿水无波……

98K 难说再见

文/李光硕

2月29日，一张QQ截图刷爆了朋友圈。

“呼叫98k七年制和实验班同学，你们两个专业做好下学期还留在沈北学习的准备，学校到现在也没有下通知让你们搬到盛京医院来，十有八九是过不来了。”

经历了期末的猜测，寒假的课表，春节后的蠢蠢欲动，第二批98k进城的消息正式辟谣，他们继续书写“与新校园共成长”的“童话”。随即，朋友圈里哀鸿遍野，对南湖的向往，对沈北的唾弃，每个98k人都有说不完的话，吐槽也好，抱怨也罢，在新校区这片土地上，他们有他们自己的故事，他们有一篇关于98k和蒲河路77号的故事……

这是一批大四狗，他们的中学同学很多已经签工作，剩下的也大多考了研。春节的同学聚会，大家都互相打趣着哪个女生就要嫁入豪门远走他乡为人妇为人母，哪个男生进了国企即将迎娶白富美走上人生巅峰，他们一起感叹着曾经穿着校服熬过高三，渴望大学生活的青葱少年如今已被赶出了象牙塔。唯独

医大的同学们堆在角落里，毕业，读研，规培，考博，未来似乎充满了变数。曾经在志愿上义无反顾写下从医路的少年是他们，曾经在走廊里默写三羧酸循环和 206 块骨骼的是他们，曾经在实习时即使是粘化验单也充满激动的也是他们。三年了，回头看，他们依旧是他们，但却不是当年的他们……

(一)

炎热的夏日，颤抖的双手打开鲜红的信封：

“经辽宁省招生委员会批准，你被录取到中国医科大学**专业学习，特此祝贺。请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持本通知书来我校报到。”

四个月的暑假，是新校区的馈赠，也是暴风雨前的宁静。他们只知道这是成为白衣天使的第一个假期，但他们不知道这是踏上学医这条不归路最后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假期。他们送走了同学，他们成为了邻居猜测中的“复读生”，他们迎来了十一放假回家的同学。最后残忍的是，他们送走了十一放假回学校的同学。

该来的终于来了，大包小裹却拖不慢憧憬与向往的步伐，他们从五湖四海来到了这片新中国工业旧镇。或北站或南站，换乘拥挤不堪的 236，对了，还有到双楼子两块 180，他们终于到达了盼望了四个月之久的地方，一下车便看到气派的一行大字“中国医科大学新校园——建设指挥部”。

身穿“红医摇篮”的 97k 师哥师姐们，热心地接过行李，热心地介绍新校区的一切，热心地介绍电信神机天下无敌。

“诶，怎么这学校里面到处都在冒白气？”

“没看过奥特曼啊，不知道怪兽来之前都会冒白气吗？”

(二)

军训，呼呼哟哟的 98k 小屁孩每天早上七点十分集合在西门的甬道上，准确地说是新校区的土壤里，在东北十月的寒风中踏着步子走向操场——整个校区唯一有柏油路的地方。教官大多和我们差不多大，却总以“老子”自称。休息的时候和男生们打打闹闹没个正型，集合的时候脸部肌肉也会“紧急集合”，还有当女生哭的时候，他们会毫不犹豫地让她们去休息，留下无语的男同学们一脸惊愕……。他们会打着打着拳自己忘了，他们会和别的教官互相挤兑对方的学员，他们在 98k 同学大学生活开始不久的时候留下了一段铿锵有力的旋律。军训一半的某一天早上，下起了雪，南方的同学们撒丫子似的在雪地里“敲锣打鼓”，北方的孩子们淡定地在寝室享受福利——放假一天。98k 的同学们继开学之后，再一次用“雪天军训”刷爆朋友圈，当然，第二天他们就不得不把带来的所有衣服都裹在身上军训，还有晚上在月光下训练来补足进度。

(三)

开学了，半个小时的早自习和两个小时的晚自习中间填满了各种课，各种听起来和医学没关系的课。在体现东北特色寒冷主义的教学楼里，他们结识了总爱讲八路军战斗故事的高数老师、不让学生上课睡觉玩手机的普化老师、给学生科普时装知识的英语老师、气质优雅的和理工科不沾边的女神计算机老师、还有最最让学生记忆深刻的思修“大菜”老师……。一次次英语课前后学生们因为换教室而堵在走廊里，笑着闹着，似乎医学生的艰辛和无奈离他们那么远。每天中午盼着早下课去食堂三楼或一楼抢“松软可口”的溜肉段（为什么不去二楼或二食堂？因为没有呗），每天早上怀着侥幸的心理不穿期服，每天晚上在五号门的铁栏边翘首等着快递的小面包，似乎一包包不大的快递成了他们和铁栏外面世界联络的唯一途径。还有周末的校车，人再多也要挤上去进城看一看。两个月之后，当 2012 最终只化作一部叫座的商业片，当新年快乐伴着呼啸的北风碾压了宿舍里每一片暖气，期末考试来了，他们第一次明白了“四个月幼儿园加两周高三的感觉”，第一次明白了医大第一神器是叫先锋的题库，第一次明白了“高中生羡慕大学生及格了就行，大学生羡慕高中生不及格也没事”。那一次普化考的特别难，那一年寒假医大开学依旧特别晚。

(四)

春回大地，但是却忘了沈北，漫天黄沙铺天盖地，98k 依旧穿着期服走在泥泞的甬道上。大雪下到了快五月，他们终于感到一点点来自东北的善良。这个月开始他们终于可以穿起白大褂，虽然是做实验，虽然是每周要做四五次校车去本部，但是不怕，他们是经受过沈北洗礼的小强。这一次他们可以堂而皇之地逃课感受太原街的“奢华”，即使回去要两个小时加晕一天校车。不得不提的还有 VF 实习，理论课的不知道老师在说什么，直接导致实习课同学们“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行练习”，比如墙角那一小撮联机打 cs 的男同学们……

(五)

这一年开始，超市要排队，食堂要占座，宽带开始收费，抢课血流成河，周末取消了校车，原本形同白纸的饭卡印上了照片，实验课上对青蛙小鼠打打杀杀，还有，澡堂女生要排大队……因为又一批 18 岁的少男少女闯过了高考这道鬼门关，又一批祖国的花骨朵来到了沈北这片土地，而 98k 也终于不是最小的，终于他们也是学弟学妹口中的学长学姐了。学长们走在路上小声讨论着昨天刚加好友的学妹，学姐们传阅着昨天认识的学弟照片……他

们终于可以理直气壮地讲述他们大一时候的故事，讲着讲着却发现自己青春中的许多片段已经和这片冒着“白气”的土地紧紧绑在了一起，就好像当别人提起98k便会想到这是第一批踏上沈北校区的人，而当有人提起新校区便会马上想到98k。春节过后，97k分流到了附属医院，开始享受城市化的美丽人生，98k也期盼着一年以后可以跟随着师哥师姐的脚步，但他们不知道，98k与沈北的缘分还有一大半。

(六)

2014秋开学伊始，学校实行院系化管理，各期办和七年制办公室重组，临床医学及七年制重组成了临床一二三系，其他专业也划归到了自己的院系，98k依旧留在沈北，但却不得不面对新的环境，这对大学生活即将过半的他们来说成了新的挑战，但也赋予了他们新的机遇。作为院系学生中的大哥大姐，他们成为了辅导员老师身边的左膀右臂，也成为了各级学生组织中的顶梁柱，在有些人眼里这是种无奈，而在有些人眼里这是一种偏得。“与新校区共成长”的口号变成了“共同建设新院系”，98k再一次将自己的青春与活力注入这所“红衣摇篮”，也再一次用自己的奉献在这片土地上留下了自己的印记。与此用时，学校恢复了班导生制度，98k成为了100k的导生，他们有资格用自己的方式向这群刚注入新校区的新鲜血液讲述新校区的故事，讲述98k的故事，讲述98k与新校区之间的故事。从第一次期末通宵后的头昏脑涨到现在刷夜之后淡定地直接去考场，第一次进解剖室被福尔马林熏得头昏脑涨到现在边看寄生虫图片边吃西门麻辣烫，第一次给蟾蜍捣髓处死手抖得发麻到现在边和同学打着哈哈边给好几斤的兔子打耳缘针……没错，98k再也不是那个挤着小黄小绿来新校区的小白，原来新校区在长大，他们也在长大，甚至他们已经长大。直到这时，当作为导生的他们，作为学生会中坚的他们，作为各类活动台柱子的他们再一次面对学弟学妹的时候，他们才意识到，什么叫“与新校园共成长”。

(七)

终于熬到了大四，101k的小鲜肉再一次成为了无数学长学姐的盘中餐，98k搬家的期待也终究没有实现，唯一幸运的是三大班和一些小专业搬离了沈北，但是其他98k呢？他们搬到中英联合了。当毕业与考研更多地被大家所谈论时，活动中渐渐看不见了他们的身影，学生会里他们也开始为新人挪位置，他们终于成为了学弟学妹口中“最老”的那一期。

每一期都有每一期的故事，那一期的人或许散了，但是那一期的故事会永远留在医大，留在学弟

学妹的心里。97k的故事是“搬家”，98k的故事或许就是“驻守新校区”。

也许有一天他们终将离开沈北，也许有一天他们会去往五湖四海安家立业，可98k的故事会永远留在这里，也会永远留在全体2012级新生的心里。对，98k还不老，因为新校区还很年轻，因为98k还要与新校区共成长。

某一天夜里，在他们的梦里，一群群拿着拉杆箱的少年来到了西门，沿着一排排红色的充气拱门向里面望去，仿佛看到了四年的大学生活，挂着欢迎标语的宿舍楼拍掉身上的尘土迎接自己，穿过走廊，是宿舍里年轻的面庞，陌生却又熟悉，那是玩游戏时最默契的战友，那是喝醉后最坚实的搀扶。或许再不会有这么一群肆无忌惮的人，再不会有这么一段有血有肉的日子，因为再不会有这样一个敢爱敢恨的自己，也再不会有这样一段无怨无悔的青春。

感谢中国医科大学招生办，感谢中国医科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感谢中国医科大学学生处，给了他们中国医科大学新校区，这里给了他们一节敬畏自然的实验课，给了他们一次舍生忘死的期末考，给了他们一段笑泪交融的青涩恋，给了他们一场酸甜苦辣的浮生梦。

如今离他们毕业的日子越来越近，离他们离开新校区的日子也越来越近，可却鲜有人知道，离开了这里的那天，就是梦醒了的那天，离开了象牙塔，或许就是跟青春说再见的时候了，再也不会再在断网的时候围在一个宿舍里打三国杀，再也不会再在夕阳下奔跑去五号门取快递，不会有在睡眼朦胧中接过室友从西门带来的鸡柳，不会在四月沈北的妖风中借机把心目中的女神搂在怀里，没机会抱怨食堂的馒头总是硬邦邦，没机会抱怨宿管大妈总是絮絮叨叨，就这样吧。会有那么一天，他们伴随着新医改的脚步，走上卫生工作的第一线，当他们堵在上班的早高峰里，是否还记得第一次来这里是要六点起来赶校车的；当全科人围在一起早交班的时候，是否会想起第一次开班会那一张张纯真的面孔。第一次穿上白大褂，第一次挂上听诊器，熟悉的动作千万次重复，可当初的自己却永远地丢失了。他们会成为导师，在手术室里骂学生笨手笨脚，转身却想起曾经的自己被护士骂得找不到北；他们会成为学科带头人，编写教材写下自己都感觉晦涩难懂的话，抬头却仿佛看到图书馆里曾经的自己趴在贺银成上睡着了。当他们牵起新娘的手时，会不会记得当初自己在课堂上用流量给一个女生开热点；当他们在丈夫的臂弯睡着的时候，会不会想起曾经有个傻痴痴的男生明明困得不行却还是陪自己聊到深夜。

青春只有一次，所以它是美好的，你可以犯错，你可以被原谅，多少年后那些平平淡淡规规矩矩的时光终会被遗忘，而真正定格你青春的却是悔恨和莽撞的颜色。大概这就是青春吧，无知却认为成熟，

莽撞却认为老练，迷茫却认为孤独，渴望踏入成人的世界却又舍不得幼稚的影子，模仿大人的语气交谈却摆脱不了匮乏的词汇，系上了领带便迫不及待品尝烟草的味道，裹起了丝袜便不惧怕穿高跟鞋时会崴脚，最后当第一缕尼古丁刺入肺叶的时候踉跄逃离烟圈，当无数次脚后跟贴上创可贴的时候找回曾经的帆布鞋。

青春，太尴尬了。无数次跌到，无数次爬起，无数次哭喊，无数次哽咽，无数次迎着朝阳用力奔跑，无数次伴着夕阳踽踽独行，无数次跌跌撞撞后留下了一点美好，无数次磕磕绊绊后剩下了一些温暖，化为了98k人的青春，98k在新校区的记忆。

青年厅依旧歌舞升平，教学楼依旧灯火通明，98k来了，98k走了，在新校区的第一页，98k人写下了自己的故事，在98k人的青春记忆，医大新校区唱出了一段难忘的旋律。他们舍不得忘掉最初最初那个被吐槽到天上的新校区，正如他们舍不得忘掉那个最初最初年轻幼稚的自己。多少年后，他们还会想起曾经的新校区男女公用澡堂，宿舍不熄灯，最好的晚会是在教学楼A座礼堂举办的……

98k，难说再见……

蒲河路77号，难说再见……

青春，难说再见……

踏過荆棘 只为更好的自己

文 / 修行的猫

“你会如何回忆我，带着微笑或是很沉默”。这个叫奶茶的女人唱得空气都微微泛着酸。时间果真是个神奇的东西，它可以酝酿一座城市的底蕴，可以抹平一个人的棱角，可以在不知不觉中就可以赋予过去一种无法触碰的遥远然后小心翼翼地锁起来，打开再看依旧记忆犹新。喜欢的不喜欢的，也都已经做过了告别，我们学会了挥泪和大笑，学会了忍耐和面对。

也许没有人能给成长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我们走着不同轨迹的路，有着不一样的圈子，但值得肯定的是每个人都一定有某几个深刻的经历，背后藏着的是辛酸也好欢笑也罢，都是独特的印记，都是人生中值得纪念的一笔。

记得高中毕业那时候，志愿上几个字一挥就让一个只知道写写算算的学生一下子看到了自己未来的模样，那种感觉就像是变魔术一样不可思议。后来，可劲的在社会里跃跃欲试刷着存在感，kfc里收拾过餐盘，vero moda里做过促销。我永远记得那些不让涂指甲的仪态规定、因为担心巡查所以在超市里抄起几个包子就蹲到电梯下面吃的经历还有因为站太久回家后酸疼的腰，一切的一切热烈到历历在目，热烈到不曾忘怀。

去年圣诞期间和朋友相约重游了一次大连，转得久了也难捱刺骨的海风，便进了一家甜品店，随意点了一份咖啡在窗边坐了下来。窗外，平日里本应熙熙攘攘的青泥洼变得清冷了不少。回想起去年清明期间，也是相同的地方，在不远处就餐的一个小女孩天真地问她的妈妈为什么我没有爸爸妈妈陪伴独自吃饭。当时的我只是低着头自顾自地吃着想来隐藏自己的尴尬，之后女孩儿的妈妈告诉女孩儿以后她也会有一个人吃饭的时候，没有人能一直陪着你长大的。那一刻我忍不住落泪。原来那些儿时希望远离父母唠叨的愿望，在未来的某一天实现后，却发现自己怎样也开心不起来。原来终有一天我们都要有独自的时光，然后不哭不痛不伤不悲地继续向前走。

爱情呢，有的人崇尚浅尝辄止，有的人渴望轰轰烈烈，我们情愿为它哭为它笑。也许那个“爱人在身边，朋友住对面”的念头已经深藏多年，也许那个人依然没有出现。但爱和被爱都是一份难能可贵。经感情洗礼后的我们一定值得一份完整的爱，它会带着我们变成自己希望的样子。

我们终究要成长，长到一个需要承担的时候，一回首那些悄无声息默默生长的存在已经庞大到铺天盖地，模糊了世界本来的模样，但只要愿意记得任何时候都不会忘记，管它好的坏的美得丑的，在某个清晨伸个懒腰后心满意足地大声呼喊：我把生活，喜欢过了。

就够了。

天空中最亮的星

文/吕萍

青春是迷茫的夜空，梦想是夜空中最亮的那颗星。路漫漫，为星语心愿，奋斗青春。

我们的青春就像远航冒险的小船，装载着满心的自信和十足的勇气和斗志。我们怀着梦想决心在青春这片陌生宽广的海洋上寻找正确的航线，决心发现自己的新大陆。开始的一切都是那么的美好，我们激情澎湃，我们斗志昂扬，一张张稚嫩的小脸上焕发着希望的容光，我们不屈不挠，我们如雪中青松般坚韧不拔。但成长的路上“泪水姑娘”怎么会缺席，汪洋大海上，当宛如千军万马的波涛携着雷鸣一般的轰然巨响奔腾而至时，我们的心重重的沉了下去，我们收起了锋芒，泪水灌溉心田，那颗怦怦跳跃的心由于前负荷过重而失去了跳跃的动感。我们停滞了，我们沉默了，我们不知所措了，我们迷茫和无助了。往日的晴空被黑夜包围，漫漫黑夜，瑟瑟的寒风如刀子一般在我们身上留下累累伤口。泪眼汪汪地眺望远方，看到的只有夜的无情。

然而，罗曼·罗兰曾说：雾气弥漫的清晨，并不意味着是一个阴霾的白天，累累的创伤，就是生命给你最好的东西，因为在每一个创伤上都标志着前进的每一步。当困难来临时，大多数人会采取保守、沉默、退缩的行为，甚至选择逃避。他们不敢去挑战而安于现状。深邃空洞的黑夜侵蚀着他们内心最美的希望，最后，他们甚至不再敢于拥有梦想，心生退却，昧于现实，不仅失去锻炼成长的机会，也改变了人生的性质和方向，他们成为挫折的俘虏。所以，请不要惧怕海上的黑暗和风涛，请不要放下

手中的船桨，青春少不了暴雨和荆棘，但暴雨是浇不灭青春的焰火，荆棘也无法阻挡登高的愿望。有了泪水的滋养我们才能长成一棵可以遮阳避雨的大树，有了泪水的滋养我们的心才能更强大更无所畏惧。或许生活给予我们的伤太痛，给予我们的路太坎坷，给予我们的希望太渺茫，我们被压制的快要停止呼吸。尽管如此，我们仍要坚信，只要这一秒不放弃，下一秒就会有希望。上帝在给你关上一扇门时，一定会为你开启一扇窗。它设置的种种磨难不是为了打败你、伤害你，以此来证明它无敌于天下，而是想坚强你的意志，强大你的内心，战胜你的懦弱，提高你的能力，只要跨越它就会看见希望，勇敢面对才是勇者。我们要相信，只要我们心中有希望之光和勇气之光，我们就会看到夜空中那颗最亮的星！

古人云：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因此请拍拍身上的尘土，拂去悲伤的泪水，插上追逐理想的羽翼，像海水一样勇敢地进击礁石吧，激起的定时青春的无畏和璀璨。“益重青春志，风霜恒不渝”，青春岁月，我们携手奋勇前进吧！

“夜空中最亮的星，能否记起，曾与我同行消失在风里的身影，我祈祷拥有一颗透明的心灵和会流泪的眼睛，给我再去相信的勇气，越过谎言去拥抱你，每当我迷失在黑夜，夜空中最亮的星，请指引我靠近你……”

遇见你

我的幸运

依然记得高考结束的那个暑假，从报考到等待通知，酷热的天气里弥漫着焦急。终于，我知道自己属于了你。满怀着欣喜与好奇，我提前一天与你见了面，你温暖的问候和不辞辛苦的介绍带给我暖暖的情意。

曾经，我走遍整个校园只为找到你，如今，我走遍全世界也知道你就在那里。初次遇见你是在去年的秋天，仍旧记得你在阳光下伟岸的身姿和黄昏下暖意的笑脸。军训时你我共同迎接挑战，129赛道上都是我们挥洒汗水的记忆。迎新晚会上洋溢着我们的欢声笑语，社团活动上随处可见友好如初的你。冬天虽冷，但每每走进你的怀抱都是那般温暖。即便是万物冬眠的季节，也无法消减你的生机与活力，15人16足的每个队伍都是那般活泼。经历了考试月的浴血奋战，我迎来了大学的第一个假期，此刻我有着与家人即将相聚的欣喜，但更多的是与你离别的眷恋，于是我带着对你的情思与你暂时分别。

春暖花开，我满载着对你的思念和心中的梦想再次奔向你，春风再暖也比不上我心中温柔的你。运动会上我们齐心协力再创佳绩，社团节上我们互相鼓励完美落幕。夏日点缀着紫色的花朵，包绕着你，衬托着你。

你可知道，这些都是你留给我的记忆，三系，充满暖与爱的集体。

文/朱书彤

我们每天都在演绎不同的故事，每一幕都在脑海里频频闪现。导师老师的支持与信任，让工作中的我倍增信心。学长学姐的经验相传，让曾经懵懂的我渐渐找到方向。班级同学的欢声笑语，让作为集体中一员的我倍感幸福。室友间的互诉衷肠，让初来陌生城市的我找到家的温暖。忘不了楼梯里相遇时你给我的微笑；忘不了活动中无措时你给我的指导；忘不了舞台上演出时你给我的肯定；忘不了赛道上奔跑时你给我的鼓舞。

朝如青丝暮如雪，一年已悄悄地走过。一年来你收获了无数的荣誉，我以你为骄傲。你带给我的幸福将永远存在我的心底，无论走到哪里，想起你，就充满信心与动力。你是冬日里最美的阳光，给予我无限的明媚与温暖。此时，我只想静静地等待花开的声音，让我们一起美丽绽放。

写一首诗 我念给你听

文 / 陈芳萍

那是去年九月夏日最后的尾迹
冥冥之中似乎注定我与你相遇
些许茫然失措却跌进你浅浅笑里
从此慰藉我梦想的有你丝丝暖意

就在去年九月秋季最初的恬静
懵懂中我见证了初生的羽翼
如同希望的萌芽滋生在我心里
从此一路相伴成长便不再孤寂

如今又过了九月轮回了四季
不禁细细回想逝去的往昔
昨天似乎那么远又那么近
赫然不变是身后歪斜的脚印

迎新晚会上每曲独秀我们为你倾心
声声合唱也燃不尽此般的热情
知识竞赛协作的我们所向披靡
社团节上 high 动的青春五彩流溢

如今早过了九月渐入了冬曲
候雪的日子里你伴我聆听
想我是怎样学着逆风航行
诉你是如何绽放馨香四溢

赛场上我是那抹微芒的荧光绿
鼓声阵阵是你唤起拼搏的决心
你是跑道上我力量的补给
砥砺出坚毅从此光芒熠熠

也许一年的时间足够我认识你
却远不够将你每一颦笑都洞悉
清澈的双瞳映出纯真的年纪
微扬的嘴角挑出不变的初心

也许一回眸足够我被你吸引
此次心动终生无不应期
漫漫长路此一段萦回的交集
哪怕一生也不够将你铭记

笑容伴着苦涩把记忆结晶
阳光下折射出未来的期许
落叶纷飞奏响冬日的舞曲
写一首诗我要念给你听

致我长久依恋亲爱的三系
亘古也不及此刻的怦然动心
从星海彼岸到天涯之境
有一首诗待我念给你听

人生感悟

人生总是在前行，
那些所有你以为过不去的过去，

选一种姿态，
最后都留在了最后。

让自己活得无可替代。

高歌

为做那最好的自己

文 / 黄兴琦

独在异乡，半年时光，惶惶然间也已过去。如今，回到家乡，回想着这半年光影，憧憬、奋斗、颓唐、沮丧……心中不免杂陈着良多感慨。

——题记

想来流年，似水，静静荏苒，再回首，总已经流向了远方。

人生，如歌，低声跟唱，方梦醒，浅唱过多少乐章。

如若说人生如戏，主角平庸，配角，是否应该更加平庸？不，不是这样！

如若说浮生如寄，别人都在沉沦，是否我，应该更加沉沦？不，不能这样！

我，不愿就这么低沉地呢喃着，即使只是拥有最平淡的音符，我也要为自己高歌！

生活，是一个巨大的泥沼，溺死了多少平凡似你我的生命？世界，其实并不公平。有的人，一出生，便被赋予了最华丽的乐谱，而有的人，却注定平凡，徒劳一生，终却碌碌无为。

无奈，叹息，绝望，屈服于平凡之下，堕入平庸深渊；挣扎，呐喊，默言，时光最终带走了他们的热情，溺死了他们的希望，不能承受生命之轻，生于平凡，归去，终将更加平庸。

我要高歌，为做最好的自己！

曾经，胆怯的我是多么愿意跟随别人，随他们一起沉沦在平庸的泥沼里，因为不相信自己的价值，更不堪独自前行时，别人异样的目光。

但为此，我几乎丧尽了斗志，失去了追梦的信仰。一颗本可以华丽高歌的心，在这“心安理得”的跟随中，渐行渐远。

泪流，蓦然回首间，却听得人吟：“无才日衰老，驻马望千门。”空叹息，左拾遗泪洒长安城门。失落的杜甫此时尽然与我如此相似！低迷，官场的生活几乎抹杀了一个诗中的圣人；梦醒，为自己高歌而去，别离了朝廷，走向人民，终而他铸就了诗坛的不朽奇迹！

此刻，我已经感到，在世界的大海里，你只不过是一粒小小的沙，渺小得甚至掀不起一丁点浪花，然而，你在你人生的维度中，你却是太阳，至高无上！于此，你还有什么理由为这并不绝对公平的世界抹杀自己的万丈光芒？

我要高歌！为做那最好的自己！

我不要再低声应和，纵使，置身在平凡中，我也要为自己鼓掌，我要的是一支唱给自己的歌，即使曲终也没有华丽的音调。

我要摒弃那随波逐流的过往，紧握这欣然觉醒的现在，去追逐那心中向往的未来。我，无法改变别人的状态，别人的目光，但至少，我追寻内心的那份美好，奔跑着成为那个最好的自己。

我要高歌，为做那最好的自己！

“人言可畏”似乎是留给我们最大的遗憾。寻梦的道路，必定是荆棘密布，但那不是放弃的借口。我不怕，就像苦竹，燃尽以生命，只为那最凄美的绽放，也像荆棘鸟，相拥以锋芒，只为最动听的歌喉——既定了远方，又为何不风雨兼程？

漫漫之路，给自己一颗安定的心，忘却羁绊，带上希望远航。即使，得不到所有的赞扬，也报以最真诚的微笑。

“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我正在高歌，自己为那最好的自己！

说来，最怕你一生默默无闻，却还一支安慰自己平凡可贵。仅以此文，献给所有不甘平凡的人们。

——后记

活在当下

文 / 郭浩楠

生命是一条宽广无边的长河，降生伊始，我们便开始了从此岸到彼岸执桨横渡的人生。

起初的我们对正在经历的生活充满好奇，而随着岁月的增长，现实的生活渐渐压制不住年少的躁动与不安分，那远方的彼岸成了一种极致的诱惑，年轻的心灵便开始遐思神往，逐渐不屑于现有的生活，于是心中为自己策划好一场精彩的出行，乘一艘如风飞驰的快艇，将沿途所经的一切飞略成一闪而逝的光影，来不及细细品味，只向着心中的彼岸不断追索，却忽略了正握在手中的幸福。

人实在是一种喜欢拿望远镜看世界的生物，山这边的天空再万里无云地晴朗，也抵不过山那边低垂的浓云营造的神秘；明明已经拥有整个乐园，却总对远处荒地的一架滑梯恋恋不忘；脚下的溪流已经清澈见底，却总有人赌定前方石潭里的水更清澈。就这样，一点一滴，为了追寻远处以为的更美好，错失了发现与感悟当下之美的时机。

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桃花源式的彼岸在心中永远美幻，因为它遥远而朦胧。当生活的景象披上一层神秘的面纱，未来的构想似真似幻，人们往往对它便产生了一种探索的向往。所谓的“朦胧使美感纯化，丰厚而不衰”，人生的彼岸便创造了这样一种朦胧的美学，只不过，纯粹的美好只是生活带给人们的假象。我们一心一意地凝视着彼岸的幸福，又怎知彼岸的人未曾注视过你，艳羨着你当下的幸福呢？

诗人早就感叹过：“幸福不在彼岸，它就在你身边。”我们时常成为挺着大肚腩走路的人，看不到当下路途的美好与意义，一心只想着远方的梦。其实，活在当下，才是人生中最紧要的任务，彼岸的美好不该承载贪婪不切实际的幻想，前方的幸福须靠当下来奠基。林清玄曾感悟的“一心一境”便阐释了活在当下最好的心态，未来的憧憬并无错，但请千万不要错过了当下的美好，我们以为自己忽略的只是当下一片叶的飘零，一朵烟花的绽放，一缕巷口的黄昏，一位身边的至爱之人，可是当绿意重回，焰火璀璨，霞光漫天，故人重逢之时，才会惊觉我们错失的岂止是这些，而是在那段年少无知中交错的整段美好的时光。

人生有两条路在并行，一条用心走，叫梦想，一条用脚走，叫现实。别让自己的心走得太仓促，现实会苍白，梦想的彼岸就像一只欢腾的鸟雀，别让你迷茫虚浮的步伐将它惊飞，调整好脚步，将一路现实走得精致一些，让心里的路相伴而行，不疾不徐。有一天你会惊奇地发现，两条路在脚下交汇，你已将彼岸渡成了此岸。

在生活的惯性中

寻找 生命的意义

文 / 李珏琪

不知道大家都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思考人生的意义，想一想我们为什么上学，为什么工作，为什么奔波操劳，无论你是否得出了答案，都已然在路上了。因为生活是有着巨大惯性的，从生命开始的那一刻起，便不会消失，像一只巨大的手，一直推着我们前进，一刻也无法停留。

很多时候，我们做出的选择，并不是因为我们多么喜欢，多么想要达到某一个目标，而仅仅是因为我们排除了其他不想要选项。比如，当初选择大学，因为我实在是受够了数学，坚决不学理工，于是选择了学医，是顺应生活的惯性罢了。

费尔南多·佩索阿曾说，除掉睡眠，人的一辈子只有一万多天。人与人的不同在于：你是真的活了一万多天，还是仅仅生活了一天，却重复了一万多次。我们很容易就把生活仅仅活成一种习惯，甚至，我们一不留神生活就成了习惯。

很长时间以来，我都认为，生活就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种种欲望，实现自己的一个个目标，来得到幸福感和获得感。直到不久前，我去了养老院。在那里，有这样一位老奶奶，无论我说什么，她都自顾自的告诉我，她中风了，小脑萎缩，但是右手还能动，生活还能自理。还有一位老人，耳朵已接近失聪，佝偻着腰，扶着把杆和拐杖，只能以非常缓慢的速度一步步挪回房间。我又想起了电影 1942，人们处在极艰难的环境中，却有着强大的求生欲和生命力。我不明白，那样失去了绝大多数乐趣的生活，是怎样延续下去的，那样的生活意义又是什么。难道，活着也可以仅仅是为了活下去吗？

人生有许多多种可能，生命的意义有无数种解法，不是说平凡普通的生活就不好，不是说庸庸碌碌就是浪费生命，更不是说不去寻找生命的意义，人生就没有价值。我只是觉得，若是一开始就放弃了对生命意义的探索、追寻，沿着一成不变的轨道行进，屈服于生活，我们都不会甘心。活着始终恩赐，每个人都是绝版。纵使逃脱不了平凡的生活，即使可能致死都不明白生命的意义。我们依然要用力活着，也许，这不断地探寻正是生命的本来意义。

你

说

文
未
来

今夜 我将焚香斋浴 为你弹奏音律
今夜 我将清腔润喉 为你纵情高歌
今夜 我将铺纸研墨 为你书写诗篇
今夜 你说你的爱 本就无言

你说 青春要有泪水
为鲜花的枯萎落泪 它曾点缀大地
为逝者的丧钟落泪 他曾鞠躬尽瘁
为爱人的转身落泪 她曾相伴岁月
而我
手捧枯花 深嗅其芳
转动经轮 祈福超度
挥手作别 笑颜如初见

你说 青春要有汗水
为追逐梦想流汗 梦想是人生的目的地
为亲朋好友流汗 他们是旅途的同行者
为土地天空流汗 自然是人类的栖息地
而我
愿为耕牛 默默耕耘
化作壁垒 日夜守护
栽花种树 重建乐土

你说 我要满腹经纶
你布置满天星宿 只为照亮我回寝的前路
你借来满馆典籍 只为满足我求知的欲望
你请来满堂贤师 只为指点我心中的迷津

你说 我要成为这样的男人
既为人医 必行仁术
身兼子女 谨行孝义
若为人夫 悉心呵护
若为人父 谆谆教诲

你说 这世界很美
你曾 牵我手 在星月下追逐萤火虫
你曾 靠我肩 在云海之上守候日升
你曾 领我跑 在漫天飞雪里开怀大笑
而我 即将背上行囊
深入大漠 寻觅孤烟
轻吻大地 感受温热
闯入茂林 闭目聆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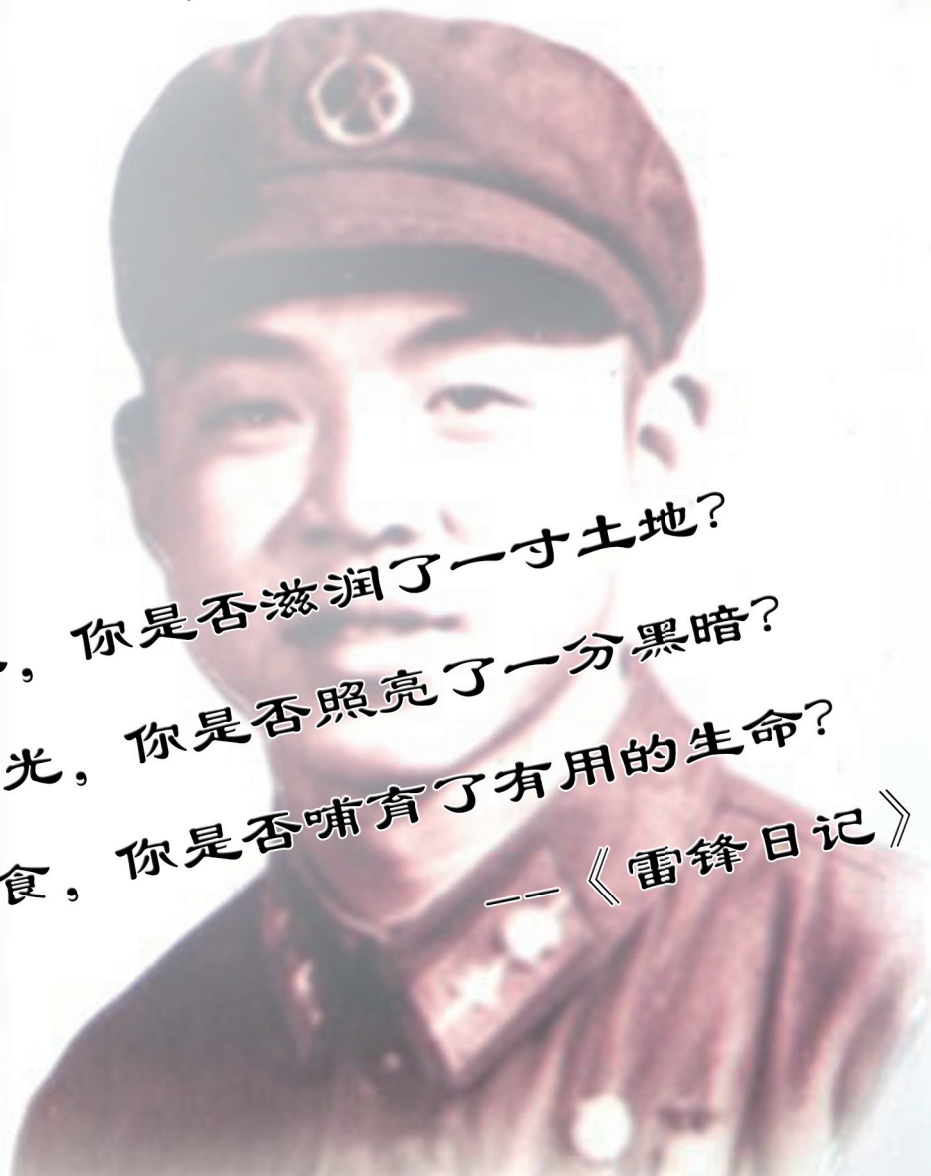
你说 你深爱着这世界
我说 我深爱着你

品读

《雷锋日记》

如果你是一滴水，你是否滋润了一寸土地？
如果你是一线阳光，你是否照亮了一分黑暗？
如果你是一颗粮食，你是否哺育了有用的生命？

——《雷锋日记》



平民英雄的精神领袖作用

品读「雷锋日记」

文
白
爽

“英雄”作为光辉与伟大的代名词，从古至今都被赋予着神圣的含义，从收复失地，戎马一生的民族英雄，到枪林弹雨，舍生取义的战斗英雄。他们的故事每每被人提及都会引起来自人们内心的敬仰与钦佩。他们被我们奉为神圣的存在，仿佛超越了我们的生活，伟大，却遥远，可望而不可及，我们称之为“英雄光环”。而今天，当我翻开了《雷锋日记》这本质朴的，平实的，带有浓浓生活气息的小册子，我对英雄有了另一种看法。

若一位战士，出身贫寒，身份普通，年纪轻轻，甚至稚气未脱，却用他短暂的生命关怀着身边所有需要关怀的人，帮助者所有需要帮助的人，穷极一生，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为共产主义建设发光发热奉献一切，我们是否也可以毫不犹豫地叫他一声“英雄”？

雷锋同志平生所为，并没有惊天动地的创举，也没有舍生取义的牺牲，他只是用一点一滴的善举，温暖着身边的每一个人。从为战友洗被子、补衣服，到为灾区捐款，虽是桩桩件件的小事，每每读起，却让我内心激荡。从战友到老乡，从连队到火车上，我们的雷锋同志将“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深深地植入到生活工作的点点滴滴中，他执着地履行着共产党员无私奉献的责任，年复一年，日复一日从不停歇。同时，他积极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听取别人的建议与意见，不断充实自己，完善自己，提高自己，无论是在60年代还是在今天，他都无愧为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

而在我们看到他这些所谓“英雄光环”的同时。我们也能从日记中读出，他领到新枪时的欣喜、入党时的兴奋、学会开拖拉机的喜悦和因投掷手榴弹成绩不理想时的不甘，这些生动而真实的情绪将一个完整的雷锋鲜明地呈现在我们眼前。我们因他的真实而不由自主地和他亲近了起来，并有了向他学习，为达到和他同样伟大的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决心，这便是平民英雄的精神领袖作用。

在当代大学生心中树立平民英雄为精神领袖至关重要，他能将理想质朴化，口号实际化，增强我们积极进取、谋求进步的决心，让每一个人真真正正地走在向榜样学习的道路上，不再空谈理想抱负。雷锋作为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应该成为每一位共产党员和积极分子的精神领袖，将“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落实于生活当中，从身边做起，服务于他人。

所以，我决定从我做起，将雷锋同志作为我的精神领袖，努力进步，宽以待人，无私奉献，服务于集体，将我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当中去！

谨以此文与大家共勉！

雷锋，一个响亮的名字

文 / 李秋实

雷锋，这位解放军的普通战士，在党的培养下成为全国人民的好榜样，他身上的魅力不仅是共产主义精神的体现，同时也是对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最好诠释。当我读起雷锋日记的时候，我满怀欣喜，迫不及待地想知道这里写了什么。当我读完之后，我的心情却是异常的沉重。那里记载着他每天助人为乐的故事，虽然事小，但每件事都滋润着我的心田。

“如果你是一滴水，你是否滋润了一寸土地？如果你是一线阳光，你是否照亮了一分黑暗？如果你是一颗粮食，你是否哺育了有用的生命？如果你是一颗最小的螺丝钉，你是否永远坚守着你的工作岗位……”每一次想起雷锋，就想起这段话。有多少人再回首往事的时候，为自己的碌碌无为而悔恨，为曾经虚度年华而悲哀。有多少人能像雷锋一样，永远那么真诚善良，那么热情无私。

是的，几十年来，我们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再也不用穿带补丁的衣服，再也不用忍受饥饿，再也不用像雷锋那样经历那么多的磨难。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他。任何时候，他还应该是我们的榜样，任何时候我们都需要雷锋精神。我们应理解他，尊重他。无论我们的生活多么丰富多彩，我们也永远不能缺乏雷锋身上那种对他人和世界的关怀与爱。

雷锋，这个响亮的名字。他虽没有在战场上浴血奋战，但他是伟大的平凡英雄，他的名字被人们铭记于心。他的精神，不在于一瞬间的光芒四射，却在我们民族性格深处慢慢滋长，犹如春风细雨茁壮了我们的精神脊梁。雷锋精神不是一个口号，而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信仰支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人民的事业无私奉献，真正的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当中去。

雷锋，这个响亮的名字。虽然他离开了我们，但是他的精神没有，他的精神永远属于中国，永远属于我们每一个中国人。无论从事哪个行业，无论处在什么社会地位，无论身在何方，我们都应该学习他无私奉献的精神。只有这样我们才有能力超越自己，超越他人。我们的国家才能进步，我们的生活才能更美好。

静 谧 之 心

惹一抹秋，静谧在每一刻时光；
惹一抹香，芬芳在每一天清晨；
惹一抹笑，绽放在每一次相遇；
惹一抹情，美丽在每一回颌首；
一缕的秋、一身的香、一霎的笑、一世的情，
于秋枫落叶，万木暖黄之时。

——《静谧时光》

献血 暖人间

文 / 张希萌

还记得当时看到学校和红十字会共同举办的血站义工志愿服务的活动，是在紧张的期末复习阶段。从入学开始就常常看到校园里停着无偿献血的车，觉得作为临床专业医学生的我应该多踏入社会了解一些基础医疗与社会制度，于是就决定报名了。从发短信报信息到去填表面试，到开会培训再到负责人报名反复确认信息，真的是费了好大劲，不过在这几天的血站志愿服务后，真心觉得期末那一顿折腾值当了，我长了不少见识，有很大感触和心得体会。

走进血站

服务的这几天我都去得很早，一进门，门口的看门大爷特别热情地欢迎我，极大地表扬了我们这些大学生志愿者。嘿嘿，还没开始服务，心里就暖暖的。穿着傻傻的肥大志愿者红马甲，我仔细看了看这血站的每个角落。这里很干净，环境很好。我分配到的这几天天气特别热，32°C的高温让人实在无法忍受，可是站内却很舒服。以前我看到过网上一些说献血对身体不好的相关文章，还有身边的人对献血的偏见，那些都使我产生了误区。其实，血站那些采血的仪器都很先进，医生护士们的手法也很熟练，帮忙搬货时我认真读了那些进口的抽血设备的英文说明，所有这些都完全可以保证安全。

忽然想起上个寒假去医院见习的时候恰好赶上春节前夕，全市血库告急，整个医疗系统举办了大规模献血活动。亲眼见到医生护士们来到车前挽起袖子排队献血，他们应该更能体会临床用血的紧缺程度，有些刚下班的还穿着白大褂，我觉得他们很伟大，也更坚定了我以后要当一名好医生奉献社会的决心。

献血的人

以前，我认为来献血的大多应该是一些衣着光鲜，生活质量高有车有房，有地位的人，他们帮助下需要帮助的人是对的。可是事实证明我错了，错得太离谱了。献血的人群占比例最大的居然是农民工和一些小市民，大概占到6成以上，他们没有钱买房，没有好的收入，没有好的衣服，没有好的手机，没有好的包包，没有好的发型，没有好的化妆品。他们言谈举止并不高雅，大声说话，喝完我倒的水杯子随处放。指导他们填表的时候，能看出他们没有受过多少教育，有的人甚至直接拿出身份证让我帮着填表。说实话，我觉得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是需要我们去帮助的。印象特别深的是，有一个农民工献血后拿了好多桌子上放的小面包，看着他瘦瘦的背影，我在想也许他很饿很饿。还有一个叔叔，当得知采血小板需要很长时间但是可以得到50元钱，并且在这吃一顿饭（一碗方便面和一些小点心面包）的时候，他立刻坚决要献血小板。看着那

些拿着纪念品和食物往外走的农民工和市井小民，也不能说他们完全是冲着发放的东西来献血的，但是有些人确实很让我心酸。

其次就是年轻人了，有很多和我年龄相仿的青年人来。有穿着华丽，戴着夸张靓丽首饰的打工女；有偶然路过，心血来潮的小情侣；有刚刚掐了烟头走进来不怎么说话，献完血又匆匆离开的社会青年；也有拿着献血证但眼神中仍充满胆怯的大学生。他们不求回报，就是要来帮助那些他们不认识甚至一辈子都不可能见过的一些需要帮助的人，他们大部分都不是为了以后自己需要用血免费。这让我觉得，真的，每个献血者，都是英雄。血，是生命的源泉，是汨汨流动的真情；爱，是生命的曙光，是点亮无数生命的希望火种。为了让更多患者与病魔死神诀别，为了让更多家庭点燃生命的希望，我也真心号召大家加入无偿献血的光荣行列。

宝贵的经历

这几天的志愿服务，我跑来跑去，帮忙倒红糖水，指导填表，发放纪念品和吃的，收拾卫生，搬医疗器械，维持秩序，辛苦并快乐着。接触着各色的人，切身感受着人间的大爱与奉献。而且，我也学到很多关于献血的各方面的知识，例如献血前、后的注意事项，采血工具的选择，验血型的现象和原理等等。同样地，也认识了血站的医生、护士，锻炼了自己，增强了与人沟通的能力，学会了如何更好地待人处事。

很多人说做义工一点报酬也没有，做了也是白做。真的是白做吗？当然不是，金钱并不是人追求的唯一目标。做血站志愿者是神圣的，是爱心的力量驱使着我，相信，只要内心充满爱心和恒心我就能一如既往的投身到这项公益工作中去。

我，作为国家的新生代，有责任和义务奉献出自己的力量。作为祖国未来的脊梁，我更要爱心回报社会。做志愿者，重要的不是结果，而是过程，而且这个过程我很享受，以后这样的活动我还会参加的！

爱着一群 滴落的星子

文 / 谢宜欣

“咿呀咿呀——”他的双手，牢牢捧起我的脸庞，总带着一层朦胧的薄雾的眸子此刻却是一眼清亮。第一次如此看着我，仿佛这就是天地，“姐姐！”

嘟起的嘴巴落下在我脸颊，好像是该受宠若惊。可此时的我只有无言的哀恸：他还只是个孩子，一颗不小心从茫茫夜空中滴落的星子。要如何才能看到未来呢？闭上眼睛，心绪无限放大。

已经是来沈阳之后的第三场大雪了，寒的刺骨冷的异常。一路上踩着一串儿脚印，带着半温暖的心情搭上公车。我看着窗外被大雪覆盖着的景物，淡然而平静，默默想象着即将要面对的那个孩子。

“好冷，呼呼。”正是小学生早上到校的时候，上车多了一群活泼机灵的孩子。气氛一下子热闹了一些。家长不厌其烦的叮嘱着自家孩子要好好听课不要打雪仗，小孩儿眼神狡黠，自然到时丝毫不会理会现在的承诺。

经过大概经过两小时的车程，终于到了目的地——“小海龟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平淡无奇的一幢小房子，进进出出，好多带着小朋友的家长。屋子里迎面而来的热气使得我们刚进屋的寒气消退了一半。环顾周围，都是一群不及腰间高的孩子，并没有和培训时所说的那么带着恶作剧般的令人措手不及。相反，小孩一个个都长得格外讨喜，有穿着白纱裙扎着公主辫的小女孩，有穿着厚厚羽绒服裹得跟毛球一样的小男孩。他们就像一群天使，干干净净，一尘不染。

初见轩轩，是在他爸爸的怀里。

很小很瘦，他就呆呆地趴在他爸爸的肩膀上，眼睛不停地转悠着，在自己的世界。我走过去，以微笑示意，想要握住他的手。

“咿呀——”他很快地收回了暖软的小手，塞进他爸爸的衣服里，口里不停地重复着这一句话。他笑着，眯着眼睛，让我看不清眸底那层朦胧。

初见不算太糟，轩轩没有哭闹也没有任性，这让我大舒了一口气。可又在暗自伤神，他真的太弱小了，而他所能理解的世界又那么局限。就像坠落在凡尘深渊的星子，他只能窥探这个世界上最简单的一角天空。但他不是星子，也本不应待在那里，可就是命运的一个小小的差错，便将他们永远地囚

禁——一辈子，没有救赎，不能自渡。

“站好了，今天我们来做第一个游戏——蚂蚁搬家。”体育老师带着应有的威严，对着面前的六个孩子喊道。

“咿呀——蚂蚁、蚂蚁……”其他五个稍大的孩子虽然顽劣但还是在家长的引导下站成了歪歪的一排，可轩轩一个劲儿地趴在地上，笑着，一遍遍重复着咿咿呀呀的简单话语，仿佛与世隔绝。

我将他从冰冷的地面抱起来，凝视着他的眼睛，在他耳畔警告道：“轩轩，不可以这样。这样是不对的。”

他没有看我，也没有理会我的话，只是趴在我怀里，蜷成一团，瘦瘦小小的身体很温暖，很温暖。本应该把他立即放下去，让他站在队列里，我却犹豫了几秒钟，轻轻在拍了拍他的背，近似哄劝地来给他一丝安全感。当然，轩轩不可能懂，因为他一直就是在另一个思维当中，怎么能够理解我这接近荒谬的暗示，苦笑，对自己。

蚂蚁搬洞，就是让一个孩子在后面拉着前面一个端着小黑豆的纸盘的孩子的衣角，从这边走到那边，换位置，再走回来。很简单的，几乎是很无聊的游戏。但是对于这群孩子来说，却是不可能完成的。我握着轩轩的手，抓住前面孩子的衣角，可轩轩却低着头，看着地面，“咿呀——银心呐！”

我完全不理解他所说的，但我知道他肯定不知道现在我拉着他是要干什么。

“抓着前面哥哥的衣服哦，我们要出发啦。”我看着他，微笑着说道。可是，我强行拉着的小手却开始反抗，那好不容易鼓起劲儿的双腿也再次弯曲下去，轩轩仰着脑袋，眼睛看着天花板，一副要躺倒在地耍赖的样子。我只好耐着性子再次把他拉起来，警告他：“轩轩不可以这样。这样是不对的。要拉着前面哥哥的衣服。”

“咿呀——衣服——”一路上，他被我强制性地做完了这个也游戏。完时，我大汗淋漓，可他却依旧盯着天花板笑着，一遍一遍地，“咿呀——银心呐！”

还有最后一节课，是音乐课，他父亲告诉我轩轩特别喜欢音乐课。

果然，轩轩在音乐课上，很安静，没有咿咿呀呀，也没有望天花板，音乐一响起，他就很开心地笑，眯着眼睛，大张着嘴巴，却没有发出很大的声音。我看着他的眸子，渗出来星光，渐变地透亮。那是我第一次读懂，他，还有灵魂深处对音乐和生活的渴望。

回头望了眼他爸爸，一个还算年轻的男人，也正一脸幸福地看着他的儿子，纵然他的儿子并不知道他是谁。一头短发也星星点点被岁月和命运的折磨染上白霜。但他此刻看着他的儿子，却也洋溢出的笑容。

我突然想起轩轩曾经重复很多遍的话。

“咿呀——银心呐——”

其实他重复的，应该是“人生”吧。父亲母亲看着这么小的一个生命，从诞生到现在，所要面对的一切：压力，嘲笑，痛苦，折磨……永远只能活在自己世界里的儿子，是该有多么绝望与哀恸，可以做的都已尽力而为，剩下的，便只能去感叹，所谓的“人生”，从出生就是不公平的人生，无奈无望，却只能接受。

歌曲的第一遍放完了，轩轩却小声唱出了最后一句。我倍感惊讶，难以置信地看着他，但他只唱了一次，便又回到了他的世界去了，“咿呀——”

有人说，每个孩子都是一颗天上的星星，他们是夜空的天使，眨巴着眼睛，来探索这个美好的人间。

可是，上帝有一天，一不小心将一群星子遗忘了，他们太淘气，不小心从天上掉了下来，早早坠入了人间。他们也有自己的世界，很小的世界，却很神秘，在那个狭小的世界里，藏着他们的灵魂，也是小小的，纯洁的，不染凡尘的……

整节音乐课，他很开心，尤其在音乐响起的时候，那种笑，便真正打破了眼底的那层阴霾，透进了阳光和温暖。

有人说，他们是一群不幸的孩子，但也仅仅是。对于如何对待这些孩子，他们认为照顾这群孩子并无限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是一种社会的负担。如果换做以前的我，也许听到这样的话，最多也是嗤之以鼻，而如今亲身来照顾他们，我却对这样的言论感到痛心。

是的，这些孩子，很难看见未来，也许根本就没有所谓的未来。虽然这样活着不见得快乐，但此刻，我就是想让他们好好地生活下去，让他们的存在有一个结果，让他们可以看到另一种人生。纵然不喜欢，只是还是看到了。

这世上有的人生来就是天上云，有的生来就如地上泥，命运向来是不公的，无谓乎对谁而言，既然他们也是不公的，那又有什么理由不能和不公的

我们一样好好生活下去呢？

音乐课，安和的出奇，惬意的莫名。

下课后，我蹲在他前面，半强迫地将他圈在怀里，看着他的眼睛，笑着对他喃喃道：“轩轩，叫声姐姐哦。”

轩轩笑着，但还是待在他的那个小世界里，眼睛没有焦距，看着天花板，没有理会我。我已经习惯他如此的反应了，也不气馁。

“轩轩，看着姐姐，说声‘姐姐好’。”

“轩轩，来——”我将他的小手放在我咽喉发声处，慢慢教着他，“姐——姐——好。”

“轩轩，说‘姐——姐——好’。”

“轩轩……”

终于有些气馁和挫败，我慢慢放下了他的小手，看向了她的爸爸，微笑着，示意好了，可以带轩轩回家了。

一双小手，暖暖的，肉嘟嘟的，突然搭在了我的脸上。我诧异地回头，却是一个嘟起的嘴巴，向我靠近。如何才能表达我的感受呢。千丝万缕，千言万语，感慨万千，终是一语不发，等小嘴从我脸颊滑过。第一次，透过他的眼眸，看到自己。清澈的眸子，没有了深不见底，没有了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淡淡地薄雾和隔阂，仅仅一瞬，我的心和灵魂便沉沦了，在那一眼的洞穿，虽然仅仅只有一眼……

“咿呀——银心呐——姐姐诶——”

沈阳的冬天果然很冷，全副武装走在纷纷而下的大雪中，也是刺骨难耐。搭上197的班车，倚窗对着模糊了的眼前哈了口气，白雾交错。闭眼，静静聆听着周围乘客的交谈、嬉笑与抱怨，心却是异常的平静。有些风雪吹寒了我们的一生，有些落日点燃了我们的四季，有些浮草指引了我们的跋涉，有些杨花装点了我们的旅途，有些人爱我们，有些人厌我们，有些人爱过我们，有些人厌过我们。而更多的人们，却在我们不知道的世界里孤独度日。

又逢小学放学，车上又多了一群孩子，叽叽喳喳，热热闹闹地，而我此刻却是如此的孤独。记起一个作家说写的：当日子成为旧相片，当旧相片成为回忆，我们背对背行走的路人，沿着不同方向一步步远离，没有雅典，没有罗马，没有回家的路。我是一个在感到寂寞的时候就会仰望天空的人，隔着模糊的车窗，望着灰蒙蒙的天空，望到脖子酸痛，望到眼中噙满泪水——有一群孩子，也许就会如此，与我渐行渐远了吧？

他们的未来是什么？远方是什么？

海子说，远方除了遥远一无所有，更远的地方，更加孤独。爱着一群滴落的星子，就这样，从他们的人生走过，祝愿他们的将来，可以更好。

寻回

遗失的美好

文 / 何杨兰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残垣。

——题记

漫步于古街的青石板路上，从那深宅大院里飘出富有节奏的鼓点，曲笛一响，奏响了我心中久违的旋律，我想起了那水袖轻拂、小步碎点的杜丽娘，只是伊人憔悴，成为了逝去的风景。

昆曲，戏曲界的瑰宝，百戏之母。可如今，我无处寻觅那牡丹花旁温婉如玉的杜丽娘，无处寻找柳树下那双目含情的柳梦梅。牡丹依然年年娇艳，只是牡丹亭已成了断壁残垣。那疯狂的高科技正飞快地撕裂昆曲最令人心驰神往的衣袖。那镏金点彩的头饰呢，那如彩似霞的云鬓呢，那精致细微的妆容呢，那裙摆摇曳的娘子呢，那手执折扇的郎君呢？那种失望能滴血。真的，俯在昆曲的华美裙边，心如刀割，鲜血染红了她苍白血色似有若无的唇。

昆曲 我梦里那个羽衣蹁跹笑语嫣然的伊人。那才黄未匀的柳，那不受尘埃的梅，就这样轻易地被岁月掩埋了。昆曲，以惊人的速度老去。而那个美到窒息的游园，早被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喧嚣晕染了。它成了一个俗不可耐的摆设，遗忘在这个大都市里。

那也许是梦。那梦里牡丹似锦，唯有我独自叹息，睁开微闭的双眼，止不住绵延不绝的遐思，其实自己依旧踏在满园绕春的牡丹亭，只是我所在的游园已经物是人非。

我们面临着一个最为残酷的现实：这也许是我们对这方舞台最后一点美好的记忆，而摧毁这舞台的人，正是这些声称爱这舞台的人。人们总许诺不离不弃，可誓言早已在风中逝去。

老了老了，没有什么永垂不朽。她白皙的脸上皱纹一天天加深，纵是再浓再厚的香粉也无法遮住了。涂着浓厚眼影、拎着大包小包的少女们快步走过。景犹在，情已无，昆曲消失在这个繁华到堕落的世界。也许在那时，我们又回到那个悄然老去的昆曲身边，试图拢回逝去的清韵和笑语嫣然，找回那些遗失的美好……

只希望我能轻掀起帘角，窥得一方春色，目睹杜丽娘的沉鱼落雁鸟惊喧，羞花闭月花愁颤，目睹她与柳梦梅相逢，目睹她与柳梦梅相伴终老。

恍惚间，断井残垣上有个女子，一群上饰着镏金的牡丹渲染绽放，女子依依呀呀伴唱着那魂牵梦萦的梦境。

依然间，青石板路，老奶奶拉着小孙子的手，告诉他那才是爱情。

你听，风声像不像幸福的哽咽。

你看，牡丹亭哭花了残妆。

昆曲其实离我们并不遥远，她不是虚无缥缈的海市蜃楼，不是高不可攀的琼楼玉宇。其实她就可以存在我们身边。像这样美好的中国文化，俯拾皆是。我们并不用可以追求什么我们的传统节日，传统民俗，就像路边的小花，开在我们的生活每一个角落。而像这样被遗弃的文化太多太多——梁思成林徽因的故居被拆，古田轮被毁，曾经引以为傲的历史，在强大的外来文明和历史传统的角力中，被撕裂。传统美学一味妥协的后果，迎来的将是中国城市一个“剔除过去，抛弃现在，更无法看见的未来”。冯骥才说中国一天消失100个古村落，看到这样的新闻，犹如当年看汤姆·克鲁斯主演的《最后的武士》一样，无论如何都难掩我们内心深处对于某一种历史文化载体消失的伤感。

哲学家伽达默尔说，历史精神的本质不在于对过去的恢复，而在于与当代生活在思想上的沟通。复兴中国文化，不在于轰轰烈烈地建造所谓的“凤凰新城”，而在于将现代化的元素如何融入了民族性的血脉。

游园拾画，重拾未远。

爱 国

文 / 李艺佩

爱国，一种朴素的坚守和一份伟大的情怀。这简简单单的两个字凝结着一个国家，56个民族人民世代代的深厚情谊和崇高信念。

许多年前听过一首歌，到现在依旧记忆犹新，那就是成龙的——《国家》。其中有两句歌词“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有了强的国，才有富的家”，这两句歌词用最朴实的话语道出了对国家最诚挚的情感。国家的繁荣稳定才是家庭富裕美满的前提保证，爱国是每一个中国人民深藏在心底的情愫。

是对国家的热爱让战争时期无数民族英雄甘心抛洒热血，用赤诚的生命去维护国家的尊严，张自忠、张学良、李宗仁。他们用生命发出无声的呐喊“中国”，他们的灵魂不仅在人民英雄纪念碑上熠熠生辉，也将永远留在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心中，被世代铭记。也是源于对祖国的眷恋让一批又一批走出国门的“天之骄子”重回祖国母亲的怀抱，为祖国的兴盛奉献出自己的力量。钱学森、李四光、詹天佑……他们都是世代的伟人，祖国需要他们，他们也需要祖国，他们的归来为祖国的科技文化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祖国建设之初，百废待兴，面对美国的阻挠，优厚的待遇和远大的前程，钱学森毅然决然的选择了回国，与祖国同胞共同钻研、不断探索，终于造出了“两弹一星”，在新中国的建设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他本人也被授予“两弹元勋”的称号，成为一个时代的楷模。同样的，许许多多平凡的中国人也在用自己的方式表达着对祖国深深的爱地震后赶赴灾区的医护人员和武警官兵不顾自身的安危挽救同胞的生命，海外侨胞用爱心传递着对祖国的思念，寒冬

仍然坚守在边防线的战士用毅力诉说着对祖国的忠诚，还有千千万万坚守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默默奉献的中国人，他们都是无名英雄和爱国志士。

爱国是一个永不磨灭的信念，也是一个永不褪色的话题。随着时代的发展，爱国也被赋予着新的色彩。在当代中国，国家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逐步增强，社会稳步发展，但依旧面临着许多问题，恐怖组织、邪教组织活动猖獗，社会暴力事件屡屡发生，与周边国家，尤其是日本领土领海存在极大争端等等。因此，当代爱国者也面临着巨大的考验。

我们爱国，但我们要懂得如何爱国，一个盲目的爱国者往往以爱国的名义伤害了同胞的感情，“钓鱼岛”争端出现之后，国内涌现出大批爱国群体，他们走上街头为祖国的利益而声讨抗议。但在游行示威过程中发生了许多打砸事件，这不是我们所愿意看到的。以爱国的名义干着违法的事却还振振有词，这无疑让爱国者蒙羞，这也不是一个理性爱国者应有的行为。

为当代大学生，理性爱国应该是我们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爱国，我们首先要了解我们的国家，它的荣耀昌盛，它的内忧外患，一个从不关注时事新闻的人，何谈爱国！其次，我们应当不断汲取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使自己拥有更加专业的技能去建设祖国，而且应当继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使祖国的明天不仅在科学技术上实现质的飞跃，而且在文化软实力上也能领衔世界。祖国的明天掌握在我们手中，爱国，不是喊出来的口号，而是创造出来的辉煌！

惟有民魂是值得宝贵的，惟有他发扬起来，中国才有真进步。

——鲁迅

我们爱我们的民族，这是我们自信心的泉源。

——周恩来

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

——毛泽东

一个人只要热爱自己的祖国，有一颗爱国之心，就什么事情都能解决。什么苦楚，什么冤屈都受得了。

——冰心

芍药丛中的云妹妹

醉卧芍药裯，数她最天真烂漫；偶填柳絮词才情又如此超凡脱俗；脂粉香娃割腥啖臃，直爽痛快舍她其谁？

文 / 宿钟化

——题记

纵读金陵十二钗，有那“水做的骨肉”、贬谪的仙女林妹妹，也有知书达理、大方得体的宝姐姐，而湘云，却是一个天真烂漫、豪爽乐观的快乐仙子，又像是一朵欣欣向荣的太阳花，喷溢着生命中最美好的原创力，呈现出生命的光焰芬芳。

虽是父母双亡，从小寄居在叔婶家中，身不由己，生活暗淡，却天生乐观开朗，不曾像黛玉一样垂泪悲天悯人。正如《乐中悲》曲中所说：“襁褓中，父母叹双亡。纵居那绮罗丛，谁知娇养？”

幸好荣国府中有宠爱她的祖姑贾母，大观园里，有宝玉和众姐妹，加上李纨、凤姐这些人组成亲族圈，任她尽兴撒欢，使她得到很多温暖和乐趣。她跟荣国府的大丫头们也相处得很好，视为自己的朋友。云妹妹为人真切坦诚，洒脱豁达，既没有黛玉的多愁善感，也没有宝钗的圆滑世故。她简简单单，总是将天性中最美好的一面呈现出来，温暖大家。最喜爱云妹妹的无拘无束，天真烂漫。当她喝的微醉，竟找了处青板石凳，倚石酣睡。还用鲛帕包了一包芍药花瓣枕着，让芍药花轻散周身，清秀而妩媚。口内犹作睡语说着酒令，唧唧唧唧：“泉香而酒冽，玉碗盛来琥珀光，直饮到梅梢月上，醉扶归，却为宜会亲友。”真是可爱之极。好一个“倚石酣，青丝乱，醉了芍药凝脂透”。

湘云的敏捷才思也决不在宝黛之下。无论是她在大观园的“海棠诗社”中做的一首《咏白海棠》，还是在中秋夜和黛玉共在凹晶馆联诗悲寂寞，吟出“寒塘渡鹤影”的名句，都将湘云的聪明才智展露无疑。她的行酒令“这丫头不是那鸭头，这头上哪有桂花油？”，也是说不出的俏皮。真是“好一似，霁月光风耀玉堂”。

印象更深刻的一回：在芦雪庵领着一般脂粉香娃割腥啖臃，面对黛玉的讽刺，她毫不客气地回了句：“我们是真名士自风流，你们都是假清高，最可厌的，我们这会子腥膻大吃大嚼，回来却是锦心绣口。”如此直爽痛快，真真切切。而且在后面联诗的情节中，湘云才思敏捷，经常抢着作诗，到最后竟是和黛玉，宝琴二人对战。让人看了酣畅淋漓，不禁心生敬佩。还真是“幸生来，英豪阔大宽宏量，从未将儿女私情略萦心上”。

“厮配得才貌仙郎，博得个地久天长，准折得幼年时坎坷形状”。一对金麒麟的牵引下，湘云有幸嫁给王孙公子卫若兰，听他的名字应该是个不错的人。这也许是命运对她父母早逝的补偿吧。然而这美好的一切结束的又那样迅速，若兰死了，死的令人措手不及，使得湘云只能望洋而叹。

高鹗的续写中，湘云落得个终身守寡的结局。

刘心武的揭秘中，湘云沦为娼妓后又被妙玉赎出，最终陪在宝玉，在饥寒交迫中逝世。

87版《红楼梦》里的湘云沦为娼妓后，漂泊在湘江之上。永远也忘不了她最后对宝玉叫出“爱哥哥，赎我啊，爱哥哥”时眼神的无助与叫声的凄凉。

“终久是云散高唐，水涵湘江。这是尘寰中消长数应当，何必枉悲伤”！

无法忘却的云妹妹，忘不了她醉卧芍药裯时的烂漫憨情，忘不了她偶填柳絮词时的超脱才情，忘不了她女扮男装时的天真可爱，忘不了她割腥啖臃时的伶牙俐齿。她就是独一无二的史湘云，一个超凡脱俗的金陵女子。

如果把人生比做一次飞翔，那么家是一只小小的风筝。
如果把人生比做一次飞翔，那么家是一只小小的风筝，
家是宽广的天空，家也是永远的线。
家是宽广的天空，家也是永远的线。
如果把生命比做一次旅行，那么家是沿途最美的风景。
如果把生命比做一次旅行，那么家是沿途最美的风景，
家是旅行的全部意义和最后的终点。
家是旅行的全部意义和最后的终点。

家的 的 记帆

我的姥爷

文\王文婷

姥爷是个实在人，镇上的街坊们提到姥爷都会竖个大拇指：老王头是个好人呐！

姥爷年轻的时候是个浓眉大眼的小伙子，十八岁入伍当兵，练就了一身硬气，单是往那儿一站，嗨！好一棵挺拔的松树！如今姥爷六十多岁，上集市买个菜，一手就捉住了正往姥爷兜里伸手的扒手，年纪虽大，风采依旧！

不知道姥爷从哪学的手艺，从小到大，只要是我喜欢的，姥爷都会。比如说放风筝吧，我从来没有放飞过。姥爷一手拿风筝，一手扯着线，顺风轻轻一抛，随即往回拽线，拽个两下下风筝就上天了，再放线、拽线，不出几个来回，这风筝就稳稳托在风里了。再比如说钓鱼，我是沉不住气的，过一会儿就要拉起来钩子看一看，一个下午我最多收获个把条手指长的小鱼儿。而姥爷通常下了钩就坐在小凳上静静看着，果然总是能钓到大鱼。我还喜欢做一些木工，鼓捣一些凿子锉刀之类的，姥爷一双手长满了茧子，但是却灵巧得很，小木勺打磨得比鸡蛋还光溜。

姥爷最经常做的事情就是静静看着，姥家前面有一个“老赵修理铺”，来来往往的电焊、修铁东西的人特别多，姥爷闲着没事儿就去老赵那儿看着，有时候帮个忙，按照姥姥的话就是“你姥爷就从旁边蔫吧地看着，学了老多东西哩！”这样看来，姥爷“啥都会”就有原因了。

姥爷不光静静看，姥爷还经常静静站。每天我们一家三口在姥姥家吃完饭，姥爷总会出来送我们，就送到门口的菜园子，然后在那儿站很久。伴着满天的星辰，姥爷的目光暖暖的，就黏在我们的背上，护送我们走很远，很远，无论是寒天还是炎天，姥爷的目光从未改变。“我心里有慢慢的爱，可是说不出，只能望着你远去的脚步，默默给你祝福。”今年春晚的歌曲实在让人感同身受，就是姥爷的写照。

姥爷对我是顶好的，姥姥说他年轻时候工作太忙，顾不上家里的两个娃，这年纪大了，也清闲了，就和我妈我舅那份一起疼我了。没上小学之前我记住的东西很少，却一直记着我是姥爷的小尾巴，跟着姥爷上班，陪着姥爷下班，最幸福的事情就是在呵气成冰的冬天，姥爷大大暖暖的手掌包裹着我小小的手，领着我去不远处的小饭馆，点一盘韭菜馅水饺，一碗白饭，加一盘炒土豆丝。随着我慢慢长大，我最喜欢吃的菜仍然是炒土豆丝，姥爷对我也依旧是笨拙的一直的疼爱。就在上个寒假，我与我爸吵架了，因为一点小事吵得不可开交，我委屈得躲到小屋去哭，没一会儿，姥爷就进来了，不知该说啥，又不能眼睁睁看着心爱的外孙女掉眼泪，姥爷站了一会儿，较劲了脑汁说了一句：“姥爷明天给你炖肘子吃！就炖那个从苏州买回来的万三蹄！你最爱吃了！”

姥爷平时话不多，只有谈起他在重庆当兵的时候，姥爷才会多说两句。姥爷是铁道兵，隶属一支从战火中诞生、修路中成长的铁道工程技术部队。那时候还没有考驾照一说，只是老师傅带着练了两三天车，就开始给部队开车了。几天后，手还没把方向盘摸热乎呢，就要开着大卡车运物资过河，河上只有两条木板做桥，姥爷不敢上木板，老师傅在下面喊：“对准了！一踩油门就过去了！”于是，姥爷一咬牙一狠心，狠踩油门，车一下子就过到对岸去了。打那以后，姥爷和车就结成了不解之缘。

姥爷的车，是一辆二手大奥拓，开起来浑身都在抖，可是车和人一样，都是有感情的，姥爷也很热衷三天两头往汽车修配厂跑。小时候我的梦想是给姥爷开一个汽车修配厂，姥爷爱车懂车，一定特别开心。可是随着我的成长，姥爷也渐渐老去，像他的老奥拓一样老，我的梦想逐渐变成了“维护好姥爷这台车”，于是我选择了学医，成为一名人体的修车匠。

姥爷这辈子最爱的两个事物，一个是车，一个是酒，尽管这两者合在一起就变成了醉酒驾驶，但是我还是喜欢给姥爷买酒喝。我和朋友去成都游玩的时候，路过一家卖酒的店，叫“耍酒”，好一个“耍”字，嗅着浓浓的酒香，我酌了一小口，南方酒没有北方酒辣，反而是愈加绵长了些，酒香从鼻子里大大地涌出来，于是我就美美地拎着一壶小酒回家了。回到家，姥爷拿出了他的二两小酒杯，边品边说：“年轻时候老喝这种酒了！几十年都没喝到了！”说着，姥爷眼睛里流露出了青春的光彩。

当初选择这个题目的时候，我自己都“噗嗤”一笑，总有种自己回到了小学，写那种“我的妈妈是一个漂亮的妈妈”的感觉，但是我的姥爷就是这样一个朴实的人，也只有这种最简单的题目才能衬得上我的姥爷。最后，我也用一句小学时候写的作文来结束我的这篇文章。

我爱姥爷，愿姥爷永远健康！

家 风

文 / 黄兴琦

回到家中，又看到了那副字：斑驳的红纸上写着稳实的柳体——“诚、勤、孝”，那硬朗豪迈的风骨，格外的醒目。后来听爷爷说，这便是我家的三字家风。

那字，是祖爷爷写下的。祖爷爷经商，可是书生骨子的他，受儒家文化的熏陶，遵《中庸》中至诚之道，笃信勤之信条，行孝悌之义。因遵至诚之道，祖爷爷经商童叟无欺，口碑甚好；因笃信勤奋之信条，祖爷爷最终赚得个衣钵满盆；因性孝悌之义，他使家族上下和睦兴旺。在那纷乱的年代里，祖爷爷靠那三字家风，护住了一氏之安宁。

然而，富贵在天，祖爷爷积攒下来的家业最终败给了动荡的时局。到爷爷手里，诺大的一个家，已经没落。那是正值连年的自然灾害，不论家，还是国，都不大富裕。与此同时，已经身在田垄的爷爷便深知了这节俭的意义。

相比起祖辈，农家人手里的每一颗谷粒、每一块银元都是血与汗的结晶。于此，爷爷在祖上的家风中加了一个字“俭”。

正是相依这个字，爷爷磕磕绊绊地守住了家里的传承，也正是因为这个俭字，那时的人民们才能与国家共苦，度过了建国时候的最艰难的时期。这个字，不是家道不兴的懦弱，更不是国力不济的羞愧，而是家道重振的觉醒，国之崛起的开端！

而后，到了父亲这一代。由于不是家中最小的孩子，少了家里的万般宠爱，父亲不得不靠自己的努力得到想要的东西。也正因如此，父亲从小便明白了成功的关键——恒心。听爷爷说，父亲自小便有一股子“倔”劲，不成功，便不放弃。

我想正是因为这一股子“倔”劲，父亲19岁便从设计院毕业，开始工作，独自开启了自己的生活。之后，父亲凭着不轻言放弃的倔强，顺利地获得了双工程师的职位，并获得了他的第一个项目——办公大楼的设计权。在他们70后的一代人里，正是因为这个“恒”字，父亲开拓了他人生的一片天；也正是这个“恒”字，自七十年代以来，又有多少人尽心尽力地拥簇着我们的祖国腾飞！于此，父亲很乐意地将“恒”加入了我的家风之中。

光阴似箭，不经意间，家族中代代相传、创新的家风，已而交在了我的手里。

从三字，到五字，家风在父辈三代中，随着世事的变迁，随着一辈又一辈的坚守与创新，成了一个小家最值得骄傲的传统；而之于一个大家——国家，虽然这几个字早远远不能概括其风气，可一个国家之所以兴而不衰的原因，归根到底还是有着美好的“家风”。正如家中之传，一个家庭的家风是积极向善的，一家之成员的品德就会纯洁。家家都如此，国——这个大家——才会长久兴旺！

于此，对于家风，我已知道该何去何从。父辈留下的美好，我该让它更加辉煌！

家风家训

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宜未雨而绸缪，毋临渴而掘井。

居身务期质朴，教子要有义方。莫贪意外之财，莫饮过量之酒。

施惠无念，受恩莫忘。凡事当留余地，得意不宜再往。

重道德修养，严情操品性；扶正义，斥邪恶。

贫贱不移心智，富贵不忘济贫。

孝敬老人，严教子孙；尊老爱幼，亲穆存心。

记忆中的

老渭河

文/谢兴奇

在袅袅炊烟从河畔升起的斜阳，映照整个村庄，我记忆中的那条河，带着千年历史的古黄，缓缓驶过我的家乡……

记忆中的那条老渭河，是儿时的天堂，孩提时，并没有如今这么多的玩闹的东西，那时陪伴我的，就是这条宽广绵延的渭河。在某一个晴空万丈的下午，便在村庄里一般大的孩子，戏耍在河岸边。男孩子下河，如泥鳅般窜来窜去，追逐打闹，女孩子在河岸石块旁并排而坐，任由清流从脚丫间流过。那时的渭河，承载着银铃般的笑声和单纯的童年。河水带着千年历史的古黄，缓缓记录下这一刻，然后驶向前方。

记忆中的那条老渭河，是外婆的一生。在我跟随外婆在河边洗衣淘米时，外婆总会说：“瞧，这是伴了外婆一辈子的河哟……”然后，外婆就开始讲从出嫁时爷爷背她渡河到后来带着儿女们过河串亲戚；从哪年河水猛涨淹没了门口的庄稼，到如今河水的平

缓乖顺。每当这时，外婆的眼睛就会望着远方流来的河水，平静而又安详，嘴角也会无意的泛起一丝朴实的微笑。河水带着千年历史的古黄，记录下了这一刻，然后驶向远方。

记忆中的那条老渭河，携带着村庄的祥和。我想，不会再能拥有如此一份祥和安宁的村庄了吧。记得那时，每当破晓时分，雄鸡昂首鸣叫西天，人们便纷纷扛着锄头走向阡陌之间；直至午时，大家便开始回家吃干粮，下午又开始劳作了。尤其是傍晚时分，当炊烟散尽，人们便都休息了。唯留满天繁星下缓缓而流的渭河，独自享受着村庄日复一日的安静祥和，缓缓驶向前方。

记忆中的那条老渭河，承载着我的欢乐童年，外婆的朴实安详，村庄的平静祥和，不知道还有没有那个时刻，看着经年的古黄，缓流不息的河，笑的如此无邪。这是我的老渭河，我的家乡。

社团风采



青春三系 魅力科协

文 / 临床三系科协

临床三系科学技术协会（Students'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前身为中国医科大学期办科协，成立于2000年，是医大历史最悠久的社团之一。自分院系管理之后，重新组建为三系科协。三系科协现设会长一名，副会长2名，下辖公关部，组织部，策划部，科研部，秘书处，宣传部六大部门，组织管理有序，机构设置严谨。着眼于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开展了一系列富有医大特色的科研活动；着眼于帮助同学获取知识，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不断拓展工作渠道。

工作宗旨：科教为本，技术为先

科学研究能力一直是一个学校生命力之所在，作为一个优秀的学生科教组织，为广大的同学传播科学知识，填补课堂教育的空白，培养同学的科研思路，一直是三系科协孜孜以求的理想和不断努力的方向。我们围绕学校工作重心，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扩展工作领域，以科技文化活动为载体，以素质拓展为统揽，大力开展各项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文化活动。认真思考，积极探索，扩大工作范围和服务领域，切实为广大学生服务，打造并引导青春、高雅、富有内涵的医大精品活动。

文化理念：开拓进取，勤思笃行

成长的旅程是一个逐梦的旅程，在逐梦的道路上，我们不断致力于打造具有医大特色的科研文化，以求用一流的科研文化来引导青春高雅的院系文化、校园文化。我们强调团结合作，有意识地培养社团骨干协作的意识和能力。“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与其他各类社团的交流沟通过程中，我们也不断学习和借鉴一些优秀的经验和工作方式方法，以提高自身素质。年轻的我们具有无与伦比的可塑性，也拥有无与伦比的青春的气息和热情，相信我们一定能扬起青春之帆，在传播科学文化工作这片汪洋中渐行渐远。

精品活动：立足教学，探索创新

1、机能实验教学：机能实验一直是学生锻炼动手能力，提升临床技能的重要途径。为了满足广大同学在课余时间得到锻炼的需求，三系科协每年都会举办两次以上的机能教学活动。邀请专业知识过硬的高年级同学现场讲解，以课堂教学内容为引导，并做了一定程度的深入。使每位参与其中的同学受益良多。

2、科研讲座：众所周知，大学期间，现场听取专家学者的讲座，是提升专业能力，获取专业知识的不二选择。为此，三系科协积极邀请了陈再兴副教授等众多专家，为医大学子现场讲授，为同学们提供了获取第一手专业知识的平台。

3、科普宣讲：三系科协积极寻求与其他社团交流的机会，其中，与“大嘴巴演讲社”合办的科普宣讲大赛就是其中十分成功的一例。参与比赛的同学，通过主动的资料搜集和准备的过程，锻炼了自己学习、表达能力；观众们通过选手的精彩讲述，也享受到了了一场科学知识的盛宴。

回顾过往，我们成绩斐然；展望未来，我们信心百倍。在学校领导、老师的关注和指导下，三系科协必将继续在弘扬科研文化的道路上，陪伴一届又一届医大学子，走向更加辉煌灿烂的未来！

静以修身

轩窗天下

文 / 临床三系静轩文学社

社
团
风
采

创立之初，“静轩”二字便意在创造宁静致远的文学氛围。“静以修身，轩窗天下，静轩逸雪，唯我独尊”这是我们自始至终的精神，是以“凌云之翼”，待“冲天之时”，大有扶摇直上九万里之意。体会文学之韵，是曲径通幽，觅得深处禅房花木。而投身创作，却非要凌绝顶之志，不破楼兰终不还。此精神，非但是创作精神，同时亦是这四年代代骨干建设社团所坚守的精神。

我们有昂扬的精神，所以有激起涓涓爱国心的“甲午海战 120 周年朗诵比赛”，所以有寻访古人风雅的“诗词争霸大赛”，所以有一展我校风采的全国高校征文投稿征集……有恬静温暖的氛围，所以有在时光中悄然行走的乌龟慢递，所以有充盈爱与温暖的三行情书，所以有倾诉心底情谊的牵丝信……文学来源生活，静中应有动，所谓“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因而有愉悦欢快的文学嘉年华，有春之始北陵公园的寻花访柳之行……诸如此类，皆是我们介绍文学，引领大家接受文学的渠道，正如福楼拜所说：“文学就像炉中的火一样，我们从人家借得火来，把自己点燃，而后传给别人，以致为大家所共同。”

文学的火点亮思想，亦能点亮心灵。同爱好文学的人，总有一番温和的心境，浓郁的善意。正如历届骨干中，有他们为初来的他排解压力，有他们为胃痛的她翻箱寻药，还有她细心教导后他们的进步，以及每一次聚餐时难以言表的融洽，静轩似乎不再是社团，而是一个家，这个家有陌上花开缓缓归的明媚，有风雪夜归人的温存，正是如此，才会同心协力，取得“校十佳社团”、“临床三系社团评比第一名”等优异成绩。

作为医者，责任愈大，对个人的要求便也愈高，技术固然重要，但医者仁心，内心所拥有的品格更是重要。“文学是人的生活的教科书”，车尔尼雪夫斯基所言不假。文学，它给予我们想象，是豁然开朗处骤然出现的桃花源；它给予我们思考，是山重水复处得柳暗花明；它给予我们豁达，是一蓑烟雨后的也无风雨也无晴。笔墨之间所蕴含的道理，细心体会，它让我们的心富饶而安逸，盛大而静默。

四载时光打磨沉淀，静轩已愈发成熟。看那陌上十里花正好，何不踏马寻香而来！愿你我皆能在这诗酒年华里，能遇见最丰盛的自己。

征稿启事

这一期系刊内容虽然已经接近尾声，但系刊投稿邮箱会一直开放，希望同学们可以将发生在自己身边的事记录下来发给我们，具体投稿须知如下：

- 1、稿件内容要求积极健康，格调阳光向上。
- 2、作品必须为原创，如有抄袭，文责自负。
- 3、来稿请注意单篇稿件字数控制在2500字以内，诗歌不超过60行，支持连载。
- 4、来稿恕不退回，请自留底稿，文章一经采用，我们将于第一时间通知作者。
- 5、所有稿件一律采用电子word文档，文件以“来稿题目（若是连载请标示）+学号+姓名”命名，并在文章内容后面标注作者姓名、期别、班级及联系电话。
- 6、投稿方式：请将稿件以附件形式发送到临床三系电子系刊邮箱：cmu_lcsxxk@163.com，邮件主题为：“系刊征稿+来稿题目+学号+姓名”字样。

优秀稿件将推送至中国医科大学报，并汇编成册，优秀撰稿人将进行年终表彰，欢迎同学们踊跃投稿。

同时，如果您对系刊办刊以及栏目设置需求有任何意见与建议，欢迎您以邮件形式发送到临床三系系刊邮箱，您的支持是我们前进的动力，您的建议会使《精诚》更加完美。

希望系刊可以陪伴喜欢写作和阅读的你走过充满美好记忆的大学生活，期待着你们更多更好的作品，衷心感谢同学们对系刊的支持与喜爱！

后记

历时数月,《精诚》终于和读者们见面了。它是青年人的刊物,有着新颖的呈现方式;它是医学生的刊物,有着严谨的创作态度。它在临床三系学生党总支的关怀下诞生,在系刊编辑的工作中成型,在每一位投稿者的笔下生长,在每一位读者的手中开花、结果。

从一定程度上来讲,《精诚》是《蕊》的延伸,它们都有着一样细腻的文笔、严谨的编审、考究的美工。但是,《精诚》又绝不是简单的《蕊》继续,它有着新的载体、新的成员、新的定位,为同学们奉上更加全面、更加进步、更加务实的内容。

回顾《精诚》从零到一、从萌芽到结果的这一段路程,我们看到的是在不断思考、改进中前进的身影,是紧密团结、用心认真的团队。

时间会流逝,日月会更替,但是《精诚》所承载的理想和精神,必将在一轮又一轮系刊编辑成员之中传承下去,在一届又一届三系学子之间传播开来。它的存在,必定会在每一位读者的心中留下“大医精诚”的火种。

愿每一位读者都能从《精诚》中获得收获,愿每个人都能抵达理想的彼岸。



临床三系

砥砺前行 · 力学立行

